

上市股票代碼：6271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呂紹萍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79-0122

電子郵件：info@mail.theil.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嘉帥

職稱：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79-0122

電子郵件：info@mail.thei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延平南路83號6樓

電話：(02)2389-0432

台北工廠：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65巷55號

電話：(02)2679-0122

中壢工廠：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12樓(中壢工業區)

電話：(03)433-5998

龍科分公司：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五路21號(龍潭科學園區)

電話：(03)489-3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王怡文、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証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証券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heil.com.tw>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43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3
二、財務績效	154
三、現金流量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15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1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欣)多年來致力於陶瓷基板製程與封裝技術之持續精進、四大產品應用領域之擴展，及提供客戶完整製程服務為宗旨。一〇五年度營收雖受美元波動劇烈及國際大廠間整併等影響，然而在高亮度 LED 應用於汽車市場逐漸普及，以及切入數據中心(Data center)領域之持續擴展，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整體營收相較於一〇四年度仍呈現小幅成長。

以下僅就過去一年營業狀況作簡要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

(一)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 8,057,845 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771,904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285,941 仟，成長 4%。除影像產品較上期衰退 7%外、其它三大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以及陶瓷電路板分別較上期成長近 23%、4%、10%。

(二)合併營業淨利

一〇五年度受產業需求變化、市場競爭、以及龍潭廠搬遷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淨利為 1,233,754 仟元，較去年小幅成長 2%。

(三)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一〇五年度合併之營業外支出淨額為 10,64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營業外收入 71,056 仟元，減少 81,696 仟元，主要係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四)合併稅前純益

因上述因素影響致使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1,223,11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283,041 仟元減少 59,927 仟元，幅度達 5%。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六)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5	蒸鍍薄膜陶瓷基板技術開發	光通訊/生醫應用
	矽晶圓背面金屬製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晶圓線路重佈及錫凸塊製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封裝製程開發	ToF/Structured-light 模組
	微型化表面聲波濾波器封裝結構開發	智慧型手機/無線通訊
	UV LED 基板反射率提升及封裝製程開發	UVC 殺菌
	小間距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載具及封裝製程開發	高畫質高亮度大尺寸顯示器

二、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簡化製程、改善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的建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依據

本公司業務主軸為陶瓷電路板，及應用於手持裝置之影像產品。

以陶瓷基板而言，過去的應用主要為高亮度LED，照明市場隨著LED照明的普及率提高及技術逐漸成熟，一般照明市場成長逐漸趨緩。然而在汽車應用領域，隨著LED頭燈、日行燈等等開始普及，需求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除了高亮度LED之外，陶瓷基板也開始應用於高功率邊射型雷射二極體，以及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這些雷射的應用未來幾年將逐步成長。

在手機市場，雖然成長逐漸趨緩，但隨著雙鏡頭、畫素提升以及新的紅外線影像感測器等等新的應用技術出現，再加上單一手機上安裝的影像感測器數量逐漸增加，影像產品的成長趨勢將優於手機的成長。該兩項主軸產品之銷售數量預期也都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公司發展策略

1.業務方面

(1) 本公司四大產品分別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混合積體電路模組(Hybrid Modules & Specialty Packaging)、陶瓷電路板(Ceramic Metalized Substrate)、以及影像產品(Image Products)。預估一〇六年度陶瓷電路板營收所佔比重最高，其餘依次為影像產品、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 在陶瓷電路板業務，本公司產製之薄膜 DPC 陶瓷電路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流構裝方式，隨著 LED 照明技術及市場逐步成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及服務。除一般照明應用之外，車用照明也逐步由歐美客戶往亞太客戶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

除了應用於照明的白光 LED，利用 UVC LED 來進行消毒殺菌及 UVA LED 來進行 UV 膠材及油墨固化的應用亦逐步取代具高污染問題的汞燈，本公司亦進行開發該應用所需的陶瓷基板。

在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方面，本公司的 DBC 技術適用於再生能源、節能家電、動力馬達及電動汽車(EV)/油電混合車(HEV)所需之逆變器(Inverter)及功率模組(Power Module)等等應用。目前持續生產出貨中，我們將繼續耕耘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3) 在影像產品業務，本公司擁有 CP、RW、ASSY 及 FT 之全製程建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Turnkey Solution)。在手機市場，除了傳統用於拍照及攝影功能的影像感測器之外，使用雙鏡頭來進行變焦、景深調整等等功能的需求，及使用影像感測器來進行生物辨識為下一波的潛在應用。

(4) 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業務，除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持續開發特殊照明用之基板及模組封裝，半導體雷射模組封裝及 UV LED 模組封裝，以及生醫晶片模組

的封裝。本公司將強化在此一領域之發展及服務。

- (5) 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本公司除智慧型手機應用之外也將投入連結資料中心的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之模組開發。

2.生產設備方面：

為順應產品日趨複雜又多樣之特性，將持續導入並全力推動自動化，以及工業 4.0 的聯網智慧製造，將現有設備加裝更多自動取置移載及感知器，以物聯網整合製造資訊，做到即時線上監控，提高品質與收成率，最終目標為使用大數據分析來進行製程的最佳化，並將生產設施整合中央監控，做到節能減碳，降低製造成本，邁向智慧工廠之目標。本(106)年度之投資重點：

- (1)雷射鑽孔及附屬設備自動化
- (2)鍍鍍與電鍍及檢測場所流程優化及資訊系統整合建置
- (3)DPC 基板鍍層製造與檢測設備自動化
- (4)裝配光學及各項自動化檢測設備
- (5)無塵烘烤設備連線管理與自動搬運系統
- (6)先進封裝設備更新，程式自動導入及圖控監測系統
- (7)完成產線遷移至龍潭新廠，集中影像感測器各產品線在同一廠區或同一樓層，整合人力及各項生產資源。
- (8)RW 晶圓重組製程：各生產設備網路連線及自動化程式控管。
- (9)持續優化工廠各設施系統，如廢水回收減排系統，空調冷氣回收循環系統...
- (10)研發用物理分析系統及更新品質管制系統軟體。
- (11)ERP 儲存系統強化與更新，APS 自動排程系統導入，主機追蹤系統及核心交換器備援架構及各項防護系統升級等。

3.研究發展方面：

- (1) 功率半導體構裝及測試
- (2) 3D IC 模組構裝
- (3) 消費電子用微機電模組構裝
- (4) 指紋辨識模組構裝
- (5) 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6) 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封裝
- (7) 石英震盪器(Crystal)封裝用基板
- (8)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4.人力資源發展：

- (1)強化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與專長管理，培育並深化多能工各項專長。
- (2)中高階職員職涯發展規劃。
- (3)持續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引進高等專才，積蓄研發能量。
- (4)遵循法令實施一例一休，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

5.展望未來：

- (1)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產製的陶瓷電路板適用於高亮度 LED、半導體雷射，熱電轉換器及功率半導體模組，技術上具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未來產業趨勢發

展，極具成長之動能。

- (2)在影像產品方面，除傳統影像應用之外，亦發展應用於生物辨識及 3D 測距等等新的新技術。此外，亦多方跨足航太、國防、醫療及汽車電子之應用；且透過構裝技術持續之改良與整合，期望加強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 (3)在混合積體電路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利基產品，例如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並整合本公司的陶瓷基板及封裝技術，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製程服務。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供應商及客戶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期勉全體公司同仁傳承穩健踏實、誠信正直、客戶至上及幸福企業的文化，在未來一年將持續秉持以實現基業長青、創造股東價值及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惠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3年8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 63年08月 公司創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簡稱同欣電子。
- 65年08月 開始生產陶瓷電路板。
- 66年09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基板。
- 68年09月 開始生產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 71年05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排列電容(濾波器)。
- 75年01月 開始生產美國砲彈引信模組。
- 78年08月 獲得 IECQ 品管認證。
- 80年12月 與美國 SMART RELAY TECHNOLOGY INC, (簡稱 SRT)技術合作，開始電光轉換及處理積體電路、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電晶體推動器及光電隔離固態繼電器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 82年05月 厚膜銅導體印刷基板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
- 82年07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
- 83年06月 轉投資之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成立。
- 85年02月 建立 CIM 系統，刷 BAR CODE 即可在廠內網路上追蹤線上生產的產品。
- 86年01月 開始構裝 CONEXANT 的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86年07月 獲得台灣 CSP 的專利權。
- 86年09月 開始量產 CDMA 手機之高頻功率放大器模組。
- 86年10月 開始生產曝光蝕刻厚膜技術。
- 87年12月 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 88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35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88年12月 開始量產 GSM 手機之高頻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模組。
- 91年03月 獲得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年12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市場買賣。
- 92年05月 為跨足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投資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3.38% 之股權。
- 94年06月 獲得高頻高功率半導體模組製造方法專利權。
- 94年07月 同欣菲律賓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 94年09月 開始生產 DPC (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基板應用於高效能記憶體構裝。
- 94年11月 開始生產氮化鋁鍍膜基板。
- 95年01月 開始生產 DPC 製程基本應用於高亮度 LED 散熱底板。
- 95年02月 陸續通過世界級汽車電子領導廠商產品之認證。
- 95年05月 成功開發 DMD (Digital Mirror Devices)之構裝並開始量產。
- 95年08月 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 95年11月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6年01月 同欣菲律賓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 96年05月 首次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
- 96年08月 辦理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存續期間為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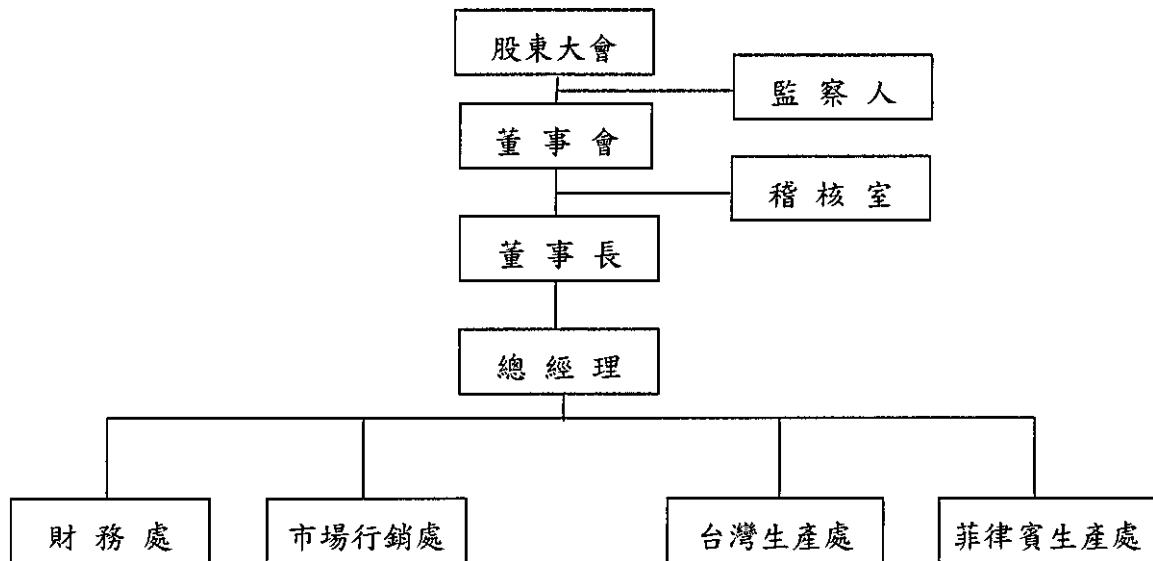
-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並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6 年 12 月 同欣菲律賓因擴廠產能開始興建二廠。
- 97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六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優等創新企業獎。
-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7 年 11 月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8 年 0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7,910 仟元。
- 98 年 12 月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並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12 月 子公司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二廠落成，並擴增影像感測器封裝生產線。
- 99 年 02 月 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系統認證。
-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 100 年 05 月 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並進入前 500 排名。
- 100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 100 年 09 月 同欣電子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s 認證。
- 101 年 06 月 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所頒發之第十五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101 年 08 月 取得 DBC 製程技術、專利與設備。
- 101 年 12 月 獲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2 年 07 月 參與電子電機產業行為準則(EICC)稽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02 年 10 月 獲得 China RoHs (for 陶瓷電路基板)認證。
- 103 年 0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103 年 11 月 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計劃，致力推動節能減碳。
- 103 年 12 月 擴建影像產品產能，購置龍潭科學園區廠房，含稅總金額為 819,000 仟元。
- 104 年 4 月 核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龍科分公司，從事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及晶圓封裝製程之生產。
- 105 年 01 月 龍潭科學園區廠房啟用並投入增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晶圓重組生產及擴增晶圓封裝製程之生產線。
- 105 年 7 月 榮獲 104 年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獎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1)財務處	a.綜理公司財務、資金調度、預算分析及報告、稅務、會計、股務等事宜。 b.綜理公司成本計算及成本分析等事宜。
(2)市場行銷處	a.掌理接受訂單、客戶訴怨及生產排程、出貨等事宜。 b.掌理內外銷之業務與市場之開發等事宜。
(3)生產處	a.綜合負責有關製造生產之各種事務管理等事宜。 b.綜合負責有關電腦軟體硬體等事宜。 c.綜合負責有關生產處人事、總務、行政、財產管理等事宜。 d.綜合負責有關負責委外製作、製程改良及產品研發等事宜。 e.綜合負責有關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等事宜。
(4)稽核室	規劃制定並執行公司各項內部作業制度之查核，追蹤改善情形，且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楊惠捷	男	105.06.16	3 年	89.06.03	5,422,982	3.28%	5,422,982	3.28%	1,631,000	0.99%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同欣電子董事長 聯群興業董事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同欣電子菲律賓生產處處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同欣電子總經理	-	-	-
董事 兼 總經理	台灣	呂紹昇	男	105.06.16	3 年	102.06.19	542,192	0.33%	542,192	0.33%	7,615	0.00%	-	-	台大電機系 交大電研所 同欣電子總經理	同欣電子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吳毓蘭	女	105.06.16	3 年	105.06.16	-	-	-	-	-	-	-	-	美國德州聖達爾大學企 管碩士 私立靜宜大學商學士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 部經理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公 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和誠經濟創投 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海外處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吳昭德	男	105.06.16	3 年	91.06.0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金鼎綜合證券承銷部 副經理 克庭集團財務副經理	善智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述財	男	105.06.16	3 年	96.05.15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 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辦查帳員 南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任助理教授 南陽化工總經理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錫恩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東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英華通聯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 泰國南僑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德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英德達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 錫恩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泰永聚公司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賴錦湖	男	105.06.16	3 年	89.06.03	176,637	0.11%	176,637	0.11%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逢萊企業集團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台灣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 煥輝(註1)	女	105.06.16	3 年	90.06.26	1,400,248	0.86%	1,400,248	0.85%	-	-	-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 業及產業投資部-資深 副總經理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 人 龍輪科技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華創銳達(昆山)股權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Reg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台灣	蔡玉琴	女	105.06.16	3 年	96.05.1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 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助理教授 高會計師及格	日電實(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P-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 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台灣	許俊毅	男	105.06.16	3 年	96.07.09	-	-	-	-	-	-	-	-	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副理	坤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電能科技(股)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	-	-

註1: 90.06.26 就任，91.06.07 辭任，92.06.20 就任，99.04.28 改任為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102.06.19 改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106.04.13 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5%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 年 04 月 18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惠捷			✓						✓		✓	✓	✓	✓	0
呂紹萍			✓			✓	✓	✓	✓	✓	✓	✓	✓	✓	0
吳蕪蕪			✓		✓	✓	✓	✓	✓	✓	✓	✓	✓	✓	0
賴錫湖			✓				✓	✓	✓	✓	✓	✓	✓	✓	0
吳昭德			✓		✓	✓	✓	✓	✓	✓	✓	✓	✓	✓	0
陳進財	✓		✓		✓	✓	✓	✓	✓	✓	✓	✓	✓	✓	1
中華開發資 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 鎧輝			✓		✓	✓	✓	✓	✓	✓	✓	✓	✓	✓	0
蔡玉琴	✓		✓		✓	✓	✓	✓	✓	✓	✓	✓	✓	✓	3
許俊毅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呂紹萍	男	102.06.19	542,192	0.33%	7,615	0.00%	-	-	台大電機系 交大管研所 同欣電子總經理	無	-	-	-
幕僚長	台灣	賴錫湖	男	94.10.01	176,637	0.11%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幕僚長	無	-	-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台灣	張嘉帥	男	102.09.16	-	-	-	-	-	-	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 同欣電子行銷處副總經理	無	-	-	-
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台灣	邱明坤	男	94.10.01	195,000	0.12%	20,170	0.01%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同欣電子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	-	-
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台灣	黃信暉	男	99.03.18	-	-	-	-	-	-	成功高中 成功大學機械系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製造部主管 汎太半導體生產處副經理 印像科技營運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	-	-
菲律賓生產處副總經理	台灣	林金興	男	94.10.01	251,672	0.15%	44,620	0.03%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夜)畢業(改制後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亞洲管理學院 AIM - 企管碩士 (Master in Entrepreneurship) 同欣電子菲律賓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	-	-
台灣生產處協理	台灣	王世文	男	99.03.18	18,120	0.01%	953	0.00%	-	-	元智大學企研所碩士畢業	無	-	-	-
台灣生產處協理	台灣	江文忠	男	101.07.31	-	-	-	-	-	-	赫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工業院化工系學士	無	-	-	-
財務處協理	台灣	黃嘉麗	女	106.03.10	41	0.00%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英屬維京群島商澤陽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課長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財務部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6)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惠捷	13,985	0	4,800	2,018	15,884	216	5,275	0	0	0	0	0	4.11%	4.11%		
董事	劉煥林																
董事	呂紹洋																
董事	楊文良																
董事	賴錫湖																
董事	吳錦峰																
獨立董事	吳昭德																
獨立董事	陳進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煥林、呂紹萍、賴錫湖、楊文貞、吳舜赫、陳進財、吳昭德	劉煥林、呂紹萍、賴錫湖、楊文貞、吳舜赫、陳進財、吳昭德	劉煥林、楊文貞、吳舜赫、陳進財、吳昭德	劉煥林、楊文貞、吳舜赫、陳進財、吳昭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賴錫湖	賴錫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呂紹萍	呂紹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楊惠捷	楊惠捷	楊惠捷	楊惠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7,200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監事比例計算之。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其中董事長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中華開發 資本(股) 公司代表 人-楊鎧蟬	0		2,400		360		0.27%	無
監察人	蔡玉琴								
監察人	許俊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許俊毅、蔡玉琴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許俊毅、蔡玉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監事比例計算之。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 第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呂紹萍																	
副總經理	邱明坤	24,033	24,355	648	648	15,484	16,393	14,987	0	14,987	0	0	14,98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張嘉帥																	
副總經理	林金興																	
副總經理	賴錫湖																	
副總經理	黃信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邱明坤、賴錫湖、林金興、黃信暉、張嘉帥	邱明坤、賴錫湖、林金興、黃信暉、張嘉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呂紹萍	呂紹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81,200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紹萍	0	16,863	16,863	1.65%
	副總經理	邱明坤				
	副總經理	林金興				
	副總經理	張嘉帥				
	副總經理	賴錫湖				
	副總經理	黃信曄				
	協理	王世文				
	協理	江文忠				

註1：係填列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新台幣81,200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4 年	105 年(註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68%	7.8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為預估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 (4)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合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惠捷	6	0	100%	
董事	呂紹萍	6	0	100%	
董事	賴錫湖	6	0	100%	
董事	吳薌薌(註)	3	0	50%	
獨立董事	吳昭德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進財	4	1	67%	
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6	0	100%	
監察人	蔡玉琴	6	0	100%	
監察人	許俊毅	6	0	100%	

(註)該董事於105.06.16就任第十六屆董事，實際出席率為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6	100%	
監察人	蔡玉琴	6	100%	
監察人	許俊毅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不定期邀請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列席指導，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供遵循。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另公司則委由凱基證券負責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集保交易制度是無法隨時取得股東實際持股，每年只有開股東會及除權息時，才能停止過戶取得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商業行為守則」不定期宣導相關訊息，並依「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及商務、財務等專業資格，符合公司治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公司資本額未達設置審計委員會標準，惟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然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106年度業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評估結果非為關係人，並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本公司力求財務透明化、加強公司治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本公司每年固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進修之情形良好。 (六)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七)本公司設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 (八)本公司對於是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責任保險，尚在評估中。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評估之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改善措施，將下列項目列為公司優先加強予改善事項：					
(一)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已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將提報股東會決議。					
(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已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將於106年度股東會開始適用電子投票。					
(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加強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105年度董事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惠捷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05/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小時
		105/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小時
董事	呂紹萍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吳薌薌	105/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舞弊調查與緊急應變	3小時
		105/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租稅規劃	3小時
董事	賴錫湖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小時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昭德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小時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進財	105/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租稅規劃	3小時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楊鎧輝	105/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小時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小時
監察人	蔡玉琴	105/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105/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稅務規劃及相關稅制探討	3小時
監察人	許俊毅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昭德		✓	✓		✓	✓	✓	✓	✓	✓	✓	✓	0	
委員	林東珊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16日至108年06月1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相同，而董事會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至股東常會改選為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進財	2	0	100%	
委員	吳昭德	2	0	100%	
委員	林東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度所提議案，均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故並無此情形。詳請參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議決事項，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故並無此情形。詳請參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並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針對道德規範、勞工權益、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內容等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且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由管理代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公司會定期評估獲利能力、同業薪資級距與員工績效等，結合社會責任政策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激勵及獎懲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合格廢棄物廠商負責清除處理或回收再利用；本公司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設有專職單位負責管理，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積極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考量，公司將會持續廢水回收再利用之作業。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部分，除符合相關法規外，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編製及修訂「工作規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於公司網站設置意見反應信箱，以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意見反應信箱：CSR@mail.theil.com.tw。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火災等演練，使員工熟悉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並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人事座談會議與員工溝通，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依據年度營業方針、專案計畫、新政策、法令及例行性訓練等，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程序，以瞭解客戶需求，並作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提供製程服務，已遵循客戶需求及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適當評估是否對環境與社會之疑慮，以符合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如有涉及違反社會責任政策時，應立即要求改善，經屢勸不改之供應商將停止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設置連絡信箱以循序漸進推行，本公司網址為 www.theil.com.tw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社會責任手冊，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已針對廢氣、廢水之處理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且相關廢棄物亦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負責回收再利用，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104年度亦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節能減碳獎，致力於資源再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2. 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以略盡企業社會責任棉薄之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公司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已列示不誠信行為及處罰程序，並訂有獎懲制度，另設有檢舉信箱由專人處理，以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不當捐贈、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並訂定相關程序以供遵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誠信為商業模式經營，對往來交易對象已評估是否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於簽訂之保密合約中載明應遵循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管理代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檢舉信箱，以提供陳述及溝通管道，若有利益衝突或不誠信行為，得以向公司舉報並即時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稽核室，其範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作業；除依據董事會通過稽核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畫執行外，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 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參加外部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立申訴管道並設置意見箱，負責員工申訴處理與懲戒等相關事項。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管道。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明訂申訴管道及相關保密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明訂相關保密作業程序，以保護檢舉人避免被報復或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目前尚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信箱以循序漸進推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網址為 www.theil.com.tw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資訊，以供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捷 簽章
總經理：呂紹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於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 105/07/31 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08/31。 (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楊惠捷、呂紹萍、楊文貞、賴錫湖、吳薌薌 獨立董事：陳進財、吳昭德 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鎖蟬(註)、蔡玉琴、許俊毅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06.04.13 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5.03.04 第十五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核准出具本公司自行評估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案。 *核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核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及場所案。
105.05.06 第十五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核准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5.06.16 第十六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核准選舉第十六屆董事長案。
105.06.28 第十六屆 第二次	董事會	*核准為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6元，擬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轉換價格調整案。 *核准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5.08.12 第十六屆 第三次	董事會	*無討論暨決議事項。
105.11.11 第十六屆 第四次	董事會	*核准提報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發放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06.03.10 第十六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核准出具本公司自行評估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停止轉換及終止上櫃事宜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擇定及召集事由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核准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106.05.12 第十六屆 第六次	董事會	※核准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情形之彙總:

106 年 03 月 10 日

職務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賴錫湖	94/10/01	106/3/10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顏幸福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600	370	3,9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1)研發稅務投抵諮詢費 120 千元、(2)移轉訂價稅務服務費 190 千元及(3)99 年營所稅行救之複查服務費 60 千元。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楊惠捷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紹萍	-	-	-	-
董事	吳錦輝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錫湖	-	-	-	-
獨立董事	吳昭德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代表人：楊鎧 蟬	-	-	-	-
監察人	蔡玉琴	-	-	-	-
監察人	許俊毅	-	-	-	-
副總經理	邱明坤	(55,000)	-	-	-
副總經理	林金興	-	-	-	-
副總經理	張嘉帥	-	-	-	-
副總經理	黃信曄	(10,000)	-	-	-
協理	王世文	-	-	(1,000)	-
協理	江文忠	-	-	-	-
協理	黃嘉麗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邱明坤	贈與轉出	105.03.18	賴素惠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20,000	-
邱明坤	贈與轉出	105.03.18	邱奕元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2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580,500	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文貞	8,958,756	5.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惠捷 楊佩珍	兄 姊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8,459,116	5.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74,000	4.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78,000	4.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佩珍	7,411,592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惠捷 楊文貞	兄 妹	
楊惠捷	5,422,982	3.28%	1,631,000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楊佩珍 楊文貞	妹 妹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743,500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3,550,276	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26,000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	28,793,075	99.99998%	3	0.00001%	28,793,078	99.9999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4.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發起設立(現金)	無	無
67.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5.08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無	無
77.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無
78.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80.12	10	16,065,000	160,650,000	16,065,000	160,650,000	盈餘轉增資 1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50,000 元	無	無
86.11	10	19,965,000	199,650,000	19,965,000	199,650,000	現金增資 39,000,000 元	無	無
88.07 (註 1)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350,000 元	無	無
89.07 (註 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4,800,000	54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0.07 (註 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110,000	671,100,000	盈餘轉增資 109,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無
91.07 (註 4)	10	93,000,000	930,000,000	73,821,000	738,210,000	盈餘轉增資 67,110,000 元	無	無
92.07 (註 5)	10	93,000,000	930,000,000	77,912,050	779,120,500	盈餘轉增資 36,910,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00 元	無	無
95.09 (註 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1,807,652	818,076,520	盈餘轉增資 38,956,020 元	無	無
96.08 (註 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698,034	866,980,340	盈餘轉增資 40,903,8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6.11 (註 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98,034	986,980,34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無
97.09 (註 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32,935	1,051,329,350	盈餘轉增資 49,349,0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97.10 (註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132,935	1,151,329,3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無
98.02 (註 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341,935	1,143,419,350	庫藏股減資 7,910,000 元	無	無
98.08 (註 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59,031	1,200,590,310	盈餘轉增資 57,170,960 元	無	無
98.11 (註 1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017,531	1,220,175,310	98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19,585,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17,531	1,250,175,31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86,531	1,250,865,310	98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690,000 元	無	無
99.07 (註 1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86,531	1,410,865,31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無	無
99.11 (註 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90,531	1,417,905,310	99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7,040,000 元	無	無
100.04 (註 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10,531	1,418,105,310	99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200,000 元	無	無
100.08 (註 1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10,531	1,618,105,3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0.11 (註 2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5,031	1,625,350,310	100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7,245,000 元	無	無
101.03 (註 2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708,031	1,627,080,310	100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30,000 元	無	無
101.05 (註 2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78,031	1,628,780,310	101 年 1-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00,000 元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1.09 (註 2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86,031	1,628,860,310	101 年 4-6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80,000 元	無	無
101.11 (註 2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907,031	1,629,070,310	101 年 7-9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210,000 元	無	無
106.03 (註 2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357,520	1,653,575,200	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 通股 2,450,489 股	無	無

註 1：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63696 號函。
 註 2：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7 月 06 日(89)台財證(一)第 58483 號函。
 註 3：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2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8167 號函。
 註 4：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224 號函。
 註 5：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941 號函。
 註 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596 號函。
 註 7：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6 月 0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615 號函。
 註 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360 號函。
 註 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8 號函。
 註 10：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9 號函。
 註 11：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332 號函。
 註 12：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40 號函。
 註 1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字第 09800300531 號函。
 註 14：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108 號函。
 註 15：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04 月 09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90711 號函。
 註 1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2159 號函。
 註 17：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11 月 26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359141 號函。
 註 18：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04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118511 號函。
 註 1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6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470 號函。
 註 20：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366751 號函。
 註 21：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3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61041 號函。
 註 22：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5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13671 號函。
 註 2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9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17031 號函。
 註 24：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64601 號函。
 註 25：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450,489 股，待辦理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06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5,357,520	34,642,48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5	135	4,852	166	5,168
持有股數	0	20,856,248	45,215,727	52,912,498	46,373,047	165,357,520
持股比例	0%	12.61%	27.35%	32%	28.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0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17	157,647	0.10
1,000 至 5,000	3,332	6,023,832	3.64
5,001 至 10,000	343	2,703,390	1.63
10,001 至 15,000	117	1,487,458	0.90
15,001 至 20,000	82	1,507,494	0.91
20,001 至 30,000	76	1,924,626	1.16
30,001 至 50,000	65	2,671,231	1.61
50,001 至 100,000	87	6,307,258	3.81
100,001 至 200,000	44	6,477,380	3.92
200,001 至 400,000	33	9,341,481	5.65
400,001 至 600,000	18	9,004,752	5.45
600,001 至 800,000	13	9,177,461	5.55
800,001 至 1,000,000	7	6,312,014	3.82
1,000,001 以上	34	102,261,496	61.85
合 計	5,168	165,357,520	100.00

2.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總額及比例：

106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580,500	5.79%
楊文貞		8,958,756	5.42%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8,459,116	5.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74,000	4.6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78,000	4.52%
楊佩珍		7,411,592	4.48%
楊惠捷		5,422,982	3.2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743,500	2.26%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3,550,276	2.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26,000	1.7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註4)
每股市價	最 高	121.00	130.50	146.00
	最 低	57.50	65.20	105.50
	平 均	90.39	100.35	125.8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2.22	62.29	63.54
	分 配 後 (註1)	-	-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62,907,031 股	162,907,031 股	162,907,031 股
	每 股 盈 餘	6.39	6.29	0.55
每股股利 (註2)	現 金 股 利	6.00	6.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3)	本益比	14.15	15.95	-
	本利比	15.0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64	-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係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最近5年之股東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60%，其中全數為發放現金股利，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股務作業資訊。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07,513,8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5,006,259
減：105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6,343,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 10%	<u>(102,500,626)</u>
本期可分配盈餘	2,413,675,687

分配項目：

股利	977,442,186	
現金股利— 6 元/每股	977,442,186	
小計		<u>977,442,18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36,233,501</u>

註：

-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先由 105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餘由以前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 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4.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9,070,3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x (1 - \text{稅率})] / [\text{股數} * (1 - \text{配股率})]$$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2.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3. 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一〇六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1,2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 仟元與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4,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4/24 發行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4,504,89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截至 106 年 04 月 18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7.6
	最 低	99.6
	平 均	102.75
轉 換 價 格		135.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6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一)103 年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1030009777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004,000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4,000 仟元。

(2)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104 年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	104 年 第四季	1,500,000	259,520	461,657	377,427	103,080	163,920	58,800	75,596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第三季	504,000	200,000	304,000	--	--	--	--	--	504,000
合 計		2,004,000	459,520	765,657	377,427	103,080	163,920	58,800	75,596	2,004,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	32,356	32,356	60,000	16,500	11,460
104		136,236	136,236	240,000	66,000	45,840
105		150,577	150,577	252,000	69,300	48,132
106		158,502	158,502	252,000	69,300	48,132
107		158,502	158,502	239,400	65,835	45,725
108		158,502	158,502	227,430	62,543	43,439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504,000仟元，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1.7%估算，103年約可減少5,712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8,568仟元之利息支出。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3年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106年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1,500,000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100.00%；實際累計動支為1,471,497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98.10%。執行進度落後主係該公司於103年第四季購置新廠之整廠作業延誤，致使搬遷作業延後，而將設備下單進度進行調整，且因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多為客製化，致設備交機及驗收所需花費時間較長，另配合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進度，致整體購置進度較為落後。

2.充實營運資金

募資計畫中預計以新台幣504,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然截至103年第二季止504,000仟元業已提前支用完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100%。

執行進度與原定資金運用進度相較超前，主係因該公司於103年4月下旬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募集完成後隨即將款項用於購料等營運所需支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301,413	3.74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1,586,878	19.69
陶瓷電路板	3,501,407	43.45
影像產品	2,493,651	30.95
其他	174,496	2.17
合計	8,057,845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功率放大器模組(PA module)
- 射頻前端模組(RF Front End Module)
- 系統整合構裝(SiP)
- 高亮度LED陶瓷散熱基板
- 高功率半導體模組陶瓷散熱基板
- 邊射型半導體雷射(Edge Emission Laser/EEL)模組陶瓷散熱基板
- 用於汽車電子之厚膜基板及混合積體電路
- 用於航太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
- 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
- 面射型雷射(Vertical Cavtty Surface Emission Laser/VCSEL)模組封裝
- 影像感測器封裝(Image Sensor)及測試(Final Testing)
- 晶圓重組(Reconstruct Wafer/RW)
- 晶圓測試(Circuit Probing/CP)
- 微型顯示模組 (Micro Display)構裝及測試
- 超高亮度LED模組構裝及測試
- 直接鍵合銅(DBC)陶瓷基板
- 生物晶片封裝及測試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等之應用技術發展，計劃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 功率半導體構裝及測試
- 3D IC 模組構裝
- 消費電子用微機電模組構裝
- 指紋辨識模組構裝
- 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封裝
- 石英震盪器(Crystal)封裝用基板
-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同欣電子所營業務範圍包含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構裝及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其中陶瓷電路板為進行模組構裝之重要原物料，故除外售之外，亦有部分為內需目的而生產。

①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本公司所構裝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等屬於射頻(Radio Frequency；RF)部份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PA)、天線開關(Antenna Switch)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前端模組，甚至包括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晶片(Baseband)一起組成之系統整合模組(SiP)。隨著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的普及，全球 4G 行動電話增長逐步趨緩，智慧型行動電話的成長率由 20014 年的 20%逐步降至 2016 年的個位數成長，全球 4G 網路服務營收成長的趨緩。

然而，隨著 5G 通訊技術標準的確立，刺激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及商業模式的崛起，也加速驅動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新的發展，包括 5G 高頻頻譜開放、3GPP 聚焦於 LTE 車間普及通訊服務 (LTE V2x) 標準。

物聯網技術方面，隨著 LPWAN、Wi-Fi Halow、NB-IOT 及 LTE-M1 等等各式不同傳輸速率及低功耗技術的標準制定及導入，刺激 Cellular IoT 之發展，可望新增定位、移動、群播服務及進階省電功能，將可創造更多企業及個人之應用需求，提供如物流、交通工具、工業製造、農業、健康醫療、兒童及寵物等追蹤服務等等龐大服務商機。

隨著智慧運輸及智慧汽車的發展，無線通訊技術將逐步提供車對車通訊(Vehicle to Vehicle, V2V)、車對路側設備／基礎設施通訊(Vehicle to Roadside/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 V2R/V2I)、車對家庭 (Vehicle to Home, V2H)，以及車對人通訊 (Vehicle to People, V2P)。

此外，隨著各式無線通訊新技術及應用的發展，在基礎建設上也投入等量的建設包括大量的資料中心及固定網路設施。

②混合積體電路：

混合積體電路主要係以陶瓷電路板進行產品構裝製程，主要分成厚膜和薄膜兩種技術，較一般 PCB 電路板適用於需要高功率與高頻率特性的工作環境，產品穩定性也相對較高，廣泛地應用於汽車、通信、民生消費、工業控制、儀器、航太和電腦週邊等市場。厚膜混合積體電路製造商以北美、歐洲及日本居多，主要來自於汽車及航太兩大應用市場需求。

微機電系統(MEMS)是藉由半導體精密加工之技術，將光學、機械與電子元件微小化，並整合於同一晶片上，以達到輕薄短小之目的。MEMS 技術的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包括機械、光學、生物與電子應用領域。在汽車應用領域，加速計(Accelerometer)、壓力計(Pressure Meter)、陀螺儀(Gyrometer)及氣體流量計(Mass Flow Meter)已逐步普及中。在消費性電子領域，麥克風(MIC)、重力計(G sensor)、陀螺儀(Gyro Sensor)也隨著高階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的快速成長而逐步普及。

此外，隨著汽車智慧化的發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技術已成為汽車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其中光達技術以雷射光進行測距以進行距離保持、規避障礙物等等，其中適用的高功率半導體雷射亦成為重要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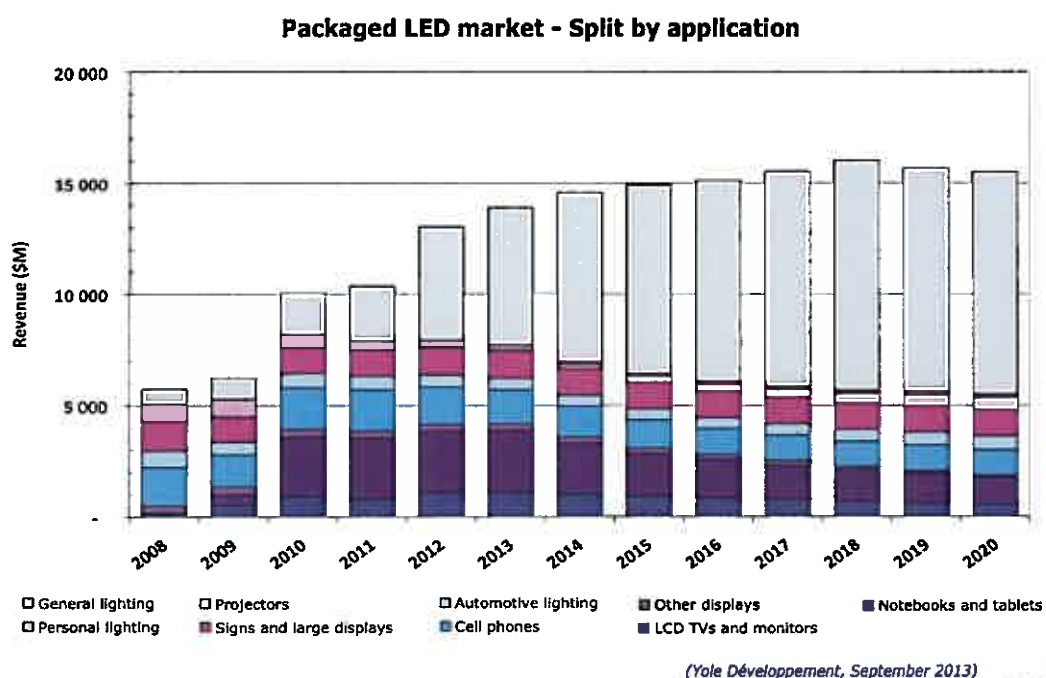
③陶瓷電路板

(a) DPC 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係我國少有之精密工業，製程當中牽涉許多微小細節，非一般台灣電子廠所擅長之自動化及標準化之生產程序，需求端之應用以使用環境較為嚴苛之航太、汽車、醫療等領域為主，大多偏向利基型市場，並非屬於台灣電子工業之標準化代工產品主流，故目前台灣之陶瓷電路板製造商不多，本公司為國內少有較具規模的專業陶瓷電路板製造商，以全球來看陶瓷電路板主要供應集中在日本大廠 Kyocera。

本公司多年來除了深耕傳統厚膜(Thick Film)印製製程技術，亦開發薄膜電鍍陶瓷電路板製程技術(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DPC)；該製程可提供傳統厚膜及共燒陶瓷無發提供的精密線路。現主要應用領域為高亮度 LED 散熱基板。隨著 LED 技術之發展，目前 LED 之發光效率已經高於傳統照明用的白熾燈泡及螢光燈。LED 光源除了發光效率高之外，使用壽命亦遠較傳統光源長，加上又沒有螢光燈及省電燈泡中含有水銀的汙染問題，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成長取代傳統照明光源。

隨著全球 LED 應用逐漸成熟，依據市場調查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之市場調查報告，自 2008 年至 2020 年將逐年加速成長，其中主要的成長動力來自照明光源的應用所需的高亮度 LED，整體成長趨勢如下：



(b) DBC 陶瓷電路板

DBC 技術為將銅在高溫下直接鍵合到陶瓷材料上的技術，並經由曝光顯影及蝕刻製程製作出線路圖形。

目前 DBC 基板廣泛用於

- (1)半導體功率模組(IGBT)
- (2)熱電致冷器(TEC)
- (3)聚光型太陽能(HCPV)
- (4)汽車電子，航太航空電子元件。

④影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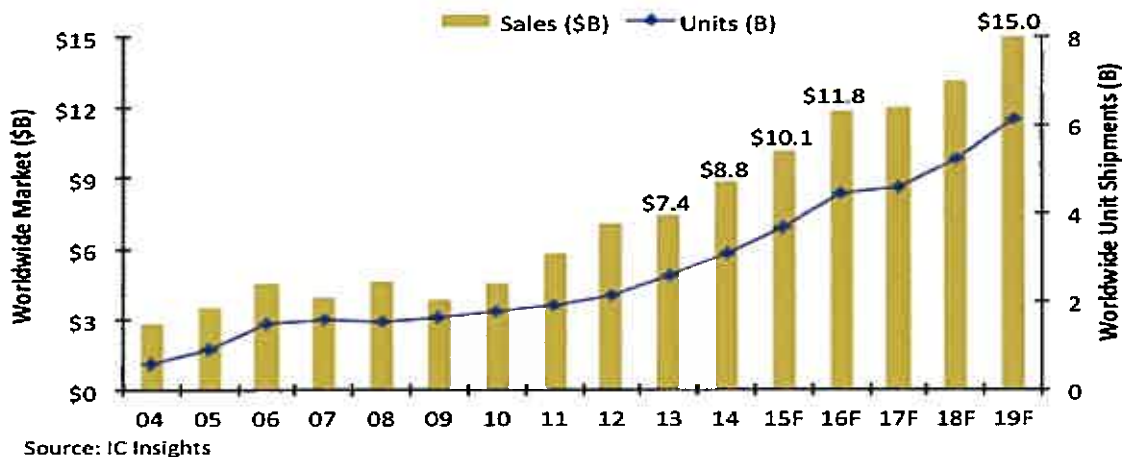
影像產品分為影像感測及顯示兩大類，影像感測器主要應用在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攝影機、車用影像、醫療影像、玩具及工業用控制等等用途。

隨著 CMOS 製程技術的快速發展，CMOS 影像感測器不論在成本及性能表現上，均優於 CCD 的性能表現。近年來已經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市場中佔絕大多數。

在行動電話部分，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發展朝向高解析度螢幕及高運算能力，搭配的影像感測器朝向更高畫素發展，得到與數位相機接近的影像品質，並快速侵蝕數位相機市場。因此，此一市場區隔成為近年來影像感測器市場成長最快的部份。

隨著全球 CMOS Sensor 應用逐漸成熟，依據 IC Insights 之市場調查報告，至 2019 年將逐年成長，趨勢如下：

CMOS Image Sensors Resume Growth After Leveling Off



其中行動電話的是最主要的應用，其次是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應用。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帶動影像感測器往更高畫素及更高的影像品質發展，推動影像感測器開發出利用背面照明技術(Backside Illumination；BSI)及堆疊晶片(Stack Sensor)的新技術發展。

在汽車用途方面，除被動的倒車影像輔助之外，以影像方式進行主動安全測距、車道偏移警告、主動停車甚至自動導航亦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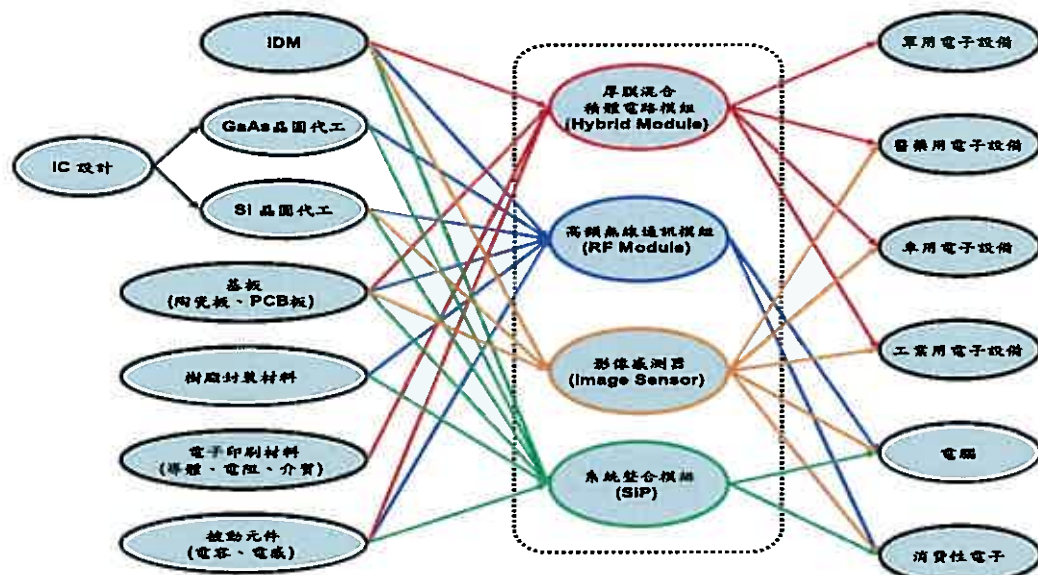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多種型式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的服務。提供市場最主要的 CMOS 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安全監控器、醫療影像及汽車影像市場等等製程服務。

除了提供 2D 影像的傳統影像感測器之外，近年來具備 3D 測距及 3D 取像的影像感測器技術亦蓬勃發展，目前主要應用為手機上的相機快速自動對焦、人臉辨識輔助、手勢控制等等，長期有利用 3D 建模來提供客製化產品生產及銷售服務輔助。在汽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等用途上，利用 3D 影像來建立即時的外在環境立體結構來進行自動導航及障礙物規避以快速發展。

在影像顯示方面，小型投影型及直視型顯示晶片，隨著穿戴式裝置的出現亦呈現蓬勃發展，其中各式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及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MR)等等應用技術蓬勃發展。其資訊顯示方式係以微型顯示晶片技術為基礎的頭戴顯示器(Head-Mounted Display, HMD)或抬頭顯示器(Head-Up Display, HUD)。除此之外，近年來汽車方面，除了動力系統發展上往油電化、純電動化發展之外，亦快速朝向汽車智慧化發展。其中能提供較多的資訊故能提高駕駛的方面現，卻也增加潛在的駕駛分心所致的風險。以抬頭顯示器技術為基礎的微型顯示晶片的出現解決了這一問題，而能提供汽車駕駛所需的資訊以更安全的形式顯示，亦成為未來受矚目的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可概括以下圖顯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朝向輕薄短小、更多的功能、更高的整合度及更高的工作頻率的方向發展。在生活水準不斷地提高及電信自由化下，更高的頻寬及更多樣化的頻道選擇來提供無縫隙的移動通訊能力更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在能源相關產業方面，高效率低污染的超高亮度 LED 光源、太陽能 將逐步普及日常生活之中。而本公司之模組應用於各項產品的主要新製程如下：

- ①將鍍銅、鍍金及鍍銀等等技術應用於氧化鋁與氮化鋁之陶瓷電路板，加上感光、蝕刻技術，製造高密度線路及高導熱的陶瓷電路板產品，及提昇其高頻特性。

- ②利用 Flip Chip(覆晶)構裝技術，可使產品之體積更加縮小，並提昇高頻特性。
- ③CSP(晶片尺寸封裝)和 BGA(球陣陣列封裝)技術之組合，將元件密封於氣室內，以達到可靠度和高頻響應之特性。
- ④以高功率固態雷射來取代二氧化碳雷射用於基板切割加工，以節省氬氣的消耗，進而降低成本。此外，由於固態雷射波長較短，亦使加工精度大為提升，便於縮小尺寸。
- ⑤晶圓重組製程提供相機模組廠製造快速成長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所需的五百萬、八百萬畫素甚至千萬畫素以上薄型相機模組。
- ⑥高可靠度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提供客戶用於安全監視器及汽車產業所需的高可靠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 ⑦ 12 吋 BSI 技術的 CMOS Image Sensor 晶圓切割技術。
- ⑧ 微型影像顯示模組封裝及測試技術。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專業、利基型積體電路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廠商。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比重 3%及 20%，多年來秉持著客戶導向之理念，並以積極且有效率之方式投入對製程及技術之研發，持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加上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在 LED 應用之 DPC 基板及影像感測器市場上也早已享有盛名，目前已成為國際上頗具規模及知名度之陶瓷電路板及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廠。

本公司立足於陶瓷電路板製造，不斷傾注資源精耕下，現已成為國內厚膜陶瓷電路板領導廠商，並獨立開發薄膜陶瓷電路板製程，利用陶瓷抗腐蝕、耐高溫、高穩定度等特性，結合早年在航太領域所累積之深湛構裝技術，符合汽車電子高穩定度、高準確度要求，可掌握汽車電子大廠對亞洲地區所釋放出之採購商機。另本公司積極投入 MEMS 構裝研發，已與國外晶片大廠合作，開發新一代 MEMS 之封裝製程技術。

在影像感測器部份；本公司領先業界開發出適用 BSI 影像感測器所需的晶圓重組技術，並配合客戶大量出貨八百萬畫素與一千三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予數家知名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客戶的需求。而在 12 吋堆疊晶圓晶片製程的晶圓重組技術也已領先業界完成開發量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92,659	21,53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5%	1.1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製 程 技 術	產 品 應 用
104	車用無銅電鍍(Cu free DPC)製程開發	LED、高功率模組應用
	應用於全平面扇出(Fan-out)之銅凸塊(Cu pillar)製程開發	射頻模組封裝應用
	3D 直接電鍍銅製程開發	模組封裝、光感測器應用
	細線路智慧型高功率膜組基板製程開發 (DBC+)	高功率模組應用
	垂直導通高功率直接覆銅基板製程開發 (DBC via)	高功率模組應用
	微型化氣密封裝結構開發	石英震盪器
	微型化堆疊封裝技術開發(BVA)	模組封裝
	蒸鍍薄膜陶瓷基板技術開發	光通訊/生醫應用
105	矽晶圓背面金屬製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晶圓線路重佈及錫凸塊製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封裝製程開發	ToF/Structured-light 模組
	微型化表面聲波濾波器封裝結構開發	智慧型手機/無線通訊
	UV LED 基板反射率提升及封裝製程開發	UVC 殺菌
	小間距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載具及封裝製程開發	高畫質高亮度大尺寸顯示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產品計劃，並考量公司本身之材料、元件知識，積極研發下一代模組產品，以鞏固並擴大既有客戶之業務。
- ②藉由目前所具有之生產規模及製程專業知識，提出價格與技術兼俱之模組解決方案。
- ③藉由現有客戶之行銷網，促銷新產品線，擴大營業規模。
- ④落實專案產品經理制度之執行，確立各產品線之發展方向，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快速服務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尋求與具備優秀技術能力之元件、材料及智財 (IP) 供應商策略聯盟，建立先進之製程開發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
- ②擴大產品層面，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部分，除原有工業用、車用設備及航太設備之外，積極開發應用於潔淨能源相關的混合動力及電動車所需的功率模組，此外，亦積極開發應用於光達測距所需的雷射模組開發。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部分，除原有射頻無線通訊模組之功率放大器及天線開關之外，另積極研發其它通訊產品，局端設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及光電模組。在陶瓷電路板部分，除繼續深耕高亮度 LED 封裝所需基板之外，亦積極開發混合動力及電動車所需基板。
在影像產品部份，除原有影像感測器之外，亦積極開發傳統照相及攝影用途之外的3D 影像所需的影像感測器之封裝以及微型影像顯示模組(Micro Display)之封裝及測試技術。
- ③移植台灣工廠之技術及產製經驗予菲律賓廠，在兩地工廠充份分工、規模經濟持續顯現下，令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 ④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等全套服務協助客戶降低生產外包管理及物流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05年度銷售地區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銷售淨額	比例
美洲	5,156,746	64.00%
歐洲	2,004,649	24.88%
其他	896,450	11.12%
合計	8,057,84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高亮度 LED

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市場調查報告，以 2016 年全球 1W 以上高亮度 LED 陶瓷基板之市場需求量推估，本公司市占率估計可達七成以上。

(b)影像感測器

依據日本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影像感測器之市場需求量約為 4,400,000 仟顆，以本公司 Image Sensor 出貨量推估，市占率約為 15%。且該研究報告亦展望 Image Sensor 需求量將穩定成長，至 2017 年需求量將成長為 49 億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行動電話市場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構裝之無線通訊模組為行動電話重要的零組件之一。近年來行動電話除了整體市場穩定成長之外，在技術上更朝向 5G 等提供更高頻寬服務的領域發展。而半導體及顯示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行動電話上的應用處理器能夠在極低功耗下提供過去筆記型電腦所具備的運算能力及顯示能力，並因而促進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快速發展。而低功耗高效能的運算能力使得以行動電話上網的環境成熟，並進而帶動頻寬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以大型基地台架構的行動通訊網路所提供的頻寬逐步不敷需求，並因而觸發小型低功率化基地台架構技術的發展。

而隨著網路頻寬的佈建及各式感測元件技術的成熟，將各式各樣的微型感測器安裝於生活環件之中並以無線方式聯結的物聯網得以實現，透過佈建於環境中的各式感測器收集資訊並以無線方式傳送至個人，來達成更有效率及更智慧的生活。

②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在 MEMS 領域上，根據研究機構 iSuppli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MEMS 元件應用市場規模將從 2012 年 110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 2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25%。除了原有的汽車、資訊設備、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市場呈現小幅度成長之外，主要的成長動來來自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新應用。其中由 Apple 公司的 iPhone 帶動的陀螺儀(Gyro Sensor)、重力計(G sensor)及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需求將是最主要的驅動力。

由於 MEMS 技術具微小化、高整合度及低成本特色，因此許多應用市場紛紛採用 MEMS 元件技術而帶動 MEMS 產業前景可期。

除此之外，隨著半導體技術及微機電技術的進步，以單晶片進行各式生醫檢驗的技術亦逐步的自實驗室進入市場中。

③陶瓷電路板：

(a)DPC 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具備抗腐蝕、耐高溫、材料性質穩定等等特性，故適用於對使用於嚴苛環境用途的汽車電子零組件。除此之外，近年來汽車產業逐步朝向更環保的混合動力車(HEV)及電動車(EV)發展，在此一發展趨勢下，汽車產業對於汽車用功率模組的需求將逐步隨汽車朝向電動車發展而快速成長，預計在汽車電子蓬勃的商機下，應用於汽車功率模組的陶瓷電路板之需求也將快速增加。陶瓷電路板之另一成長動力來自於高亮度 LED。隨著高亮度 LED 照明技術漸趨成熟，DPC 陶瓷電路板適合於大量生產，有助於客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將持續在高亮度 LED 市場成為主要的基板選擇。

(b)DBC 陶瓷電路板：

隨著潔淨能源市場逐步擴大及伴隨潔淨能源本身的不穩定性而來的電能儲存市場，各式的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功率因素修正及輸出功率管理等等所需的功率模組快速成長。在電力電子相關領域廣泛應用，例如：

- (1)功率半導體器件，如 IGBT 等；
- (2)變頻器、電機調速、交流無觸點開關；
- (3)混合功率線路及新式功率結構單元；
- (4)固態繼電器 SCR 及高頻開關模組電源；
- (5)電子加熱器件的溫度控制單元；
- (6)汽車電子、航空航天技術等方面的結構單元。

而隨著技術的進展，逐步的往更高功率、更高的效率、更高的結溫度及更小的模組尺寸及更高的整合度的模組。除傳統 Al₂O₃ 的 DBC 之外，市場亦逐步往 AlN、SiN 等更高的導熱及更高的機械強度基板發展。以及同時具備承載高電壓/大電流及高密線路的混合基板技術發展。

④影像產品：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行動電話市場為最大的市場區隔，目前智慧型行動電話已成為此一市場區隔的主力，並呈現成長趨緩的現象。

隨著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厚度的喜好，及影像感測器劃素縮小對於影像品質的影像，影像感測器的畫素增加趨勢逐步停止。

市場轉向追求更佳的照像品質及更多的附加功能，因此能提供較佳影像品質、變焦功能、景深調整及立體影像等等的雙鏡頭相機模組成為市場的焦點。此一市場區隔的影像感測器市場隨單一手機上的影像感測器數量增加，整體市場成長優於手機市場成長。

除此之外，利用飛時測距及結構光等技術進行臉部變識的 3D 影像技術及瞳孔辨識技術亦成為指紋辨識技術之外的生物辨識技術的選擇。隨著在手機上進行交易及金融支付的趨勢，生物辨識逐步成為手機上的重要一環。

隨著汽車朝向智慧化及自動化的發展，汽車上裝影像感測器的趨勢逐漸增加，同時單一車輛所使用的影像感測器亦自倒車影像逐步往環景顯示、車道保持、左右及後視死角、夜間遠方影像及駕駛人監控等多影像感測器方向發展。除此

之外，利用飛時測距及結構光等 3D 影像技術來進行手勢控制、以及光達技術等及時道路及障礙物模型建構等，亦成為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隨著頻寬的增加及無線寬頻的發展，安全監控也將自公共用途及企業用途逐步往 IP 化的家用及個人遠方監控領域發展。

在影像顯示方面，隨著穿戴式裝置的出現，特別是眼鏡行穿戴式裝置的出現，微型顯示晶片成為一重要關鍵。另外汽車電子化的發展在資訊顯示方面亦朝向以微型顯示晶片為基礎的更安全抬頭顯示技術發展。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

在混合積體電路部份，其主要為醫療、航太、工業及汽車等用途，在技術上為達成產品所需之特性及功能須配合客戶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之開發，此一合作發展模式成為本公司新製程技術開發之搖籃，讓本公司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領先於競爭同業。

在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方面，產品具有大量客製化之特性，尤其是行動電話產品之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以此彈性化之製程應變能力以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得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本公司從事模組構裝服務20餘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在無線通訊產業方面，行動電話市場除了產量持續成長之外，在技術面及功能面上也因各式無線技術及新應用技術的發展逐步改變人們生活型態。由於本公司確切掌握市場脈動，並具備與最新技術需求同步之研發能力，充分掌握競爭優勢，在質與量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以提供最優質穩定的服務。

在模組構裝技術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SMT(表面黏著)、COB(裸晶、裝晶打線)，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球型矩陣封裝(BGA)、平面矩陣封裝(LGA)、晶片尺寸構裝(CSP)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3D堆疊構裝(3D Package)、微機電構裝(MEMS)、SiP(System in package)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不斷縮小模組體積，以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在特殊高潔淨度要求之影像感測器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影像感測器所需各製程領域持續發展，開發出應用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安全監控到車用等等市場所需的各式製程技術，提供客戶自VGA到二千萬畫素，甚至四千一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所需的高良率構裝及晶圓重組製程服務。此外、為能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本公司亦開發出晶圓測試及成品測試等測試技術，提供客戶自晶圓到成品出貨的一次性服務，協助客戶降低在製時間、降低外包管理及物流成本及時間，提升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方面：

①在生產方面：

DPC 電鍍線自動化逐步完成建置加上生產履歷逐步建置完成，除節省人力之外，對於防破裂與收成率、以及品質提昇之效益大幅提昇，以及對問題之掌握更加精確加上成本降低，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

②在研究發展方面：

A.陶瓷電路板銅導體製程及相關鎳、金、銀技術之研發成功，對於高亮度 LED 構裝、高頻無線模組、高功率模組、微小構裝 IC 等之特性有特別優異之特性，可以增加更多之商機。

B.新進工程師教育水準提昇，加上國外顧問群協助對於新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領先同業。

(2)不利因素方面：

①產業趨於成熟，市場版圖轉移：

隨著 LED 技術逐步成熟，亞洲國家競相投入扶植相關產業，市場重心逐步往亞洲國家傾斜，市場的競爭逐步朝向價格競爭及快速變動的方向發展。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近兩年來 Sony 將重心放在這一市場，對於原有市場中的主要高階供應商造成排擠，影響所及，各個供應商均處於市場版塊的轉移調整中。

②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近年來由於社會價值觀鉅變，造成在台產業界無法雇得足夠之勞力以應生產之需。又外勞之雇請更受制於勞工法令之限定(即外勞、本勞需受 1:4 配額之規定)，逼使產業為求生存及擴展而不得不外移出走。

③本公司發展及生產中之產品屬於高度成長之新興產業行動電話元件，資金設備需求大，市場變動快，一旦沒有趕上市場及技術之變化，就可能使公司出現危機。

(3)因應對策：

①在各單一產品市場中，積極分散客戶，以避免單一個客戶生意變化的影響。

②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以使營運達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③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強化採購議價能力，降低原料採購成本等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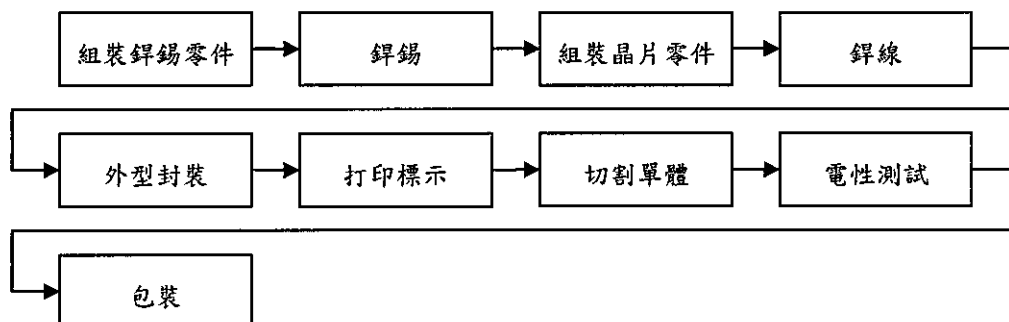
④持續陶瓷基板及模組構裝型態之研發，以領先同業之技術能力，建構並強化進入門檻。

⑤增加對機器設備的投資，加強產製之自動化，同時並將部份勞力較密集的產品外移，進行國際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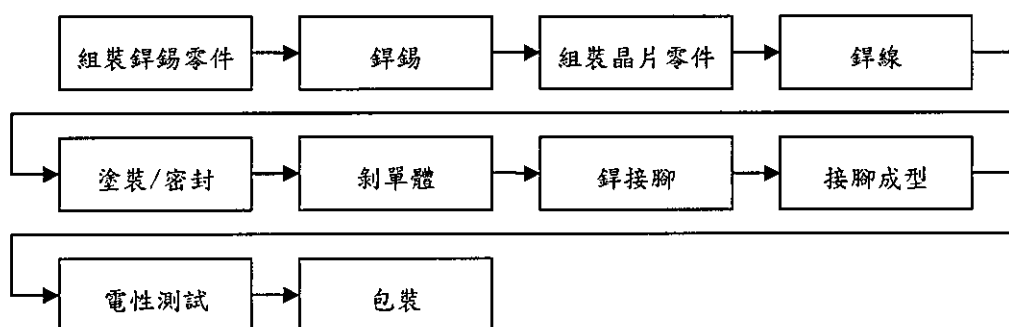
⑥為降低風險，兼顧產能需求變動急劇，已逐步增加派遣工之運用，建立健全之外包供應鏈，提升產能調度之彈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用於行動電話之射頻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前端模組(FEM)及寬頻數位通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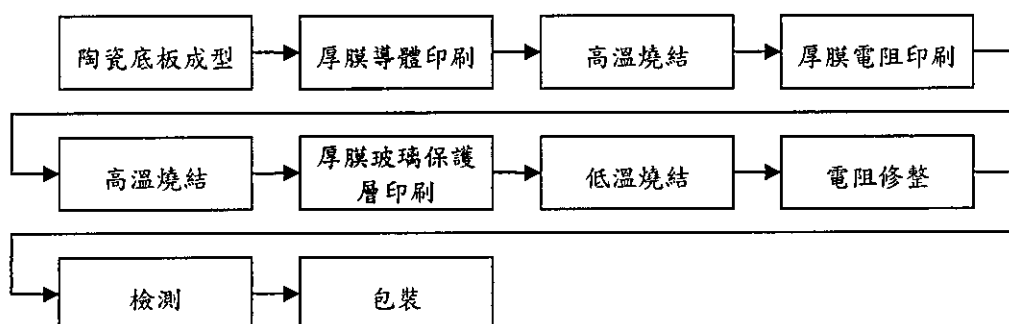


2.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Thick film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s)：用於汽車、航太設備、通訊器材、醫療感知器等需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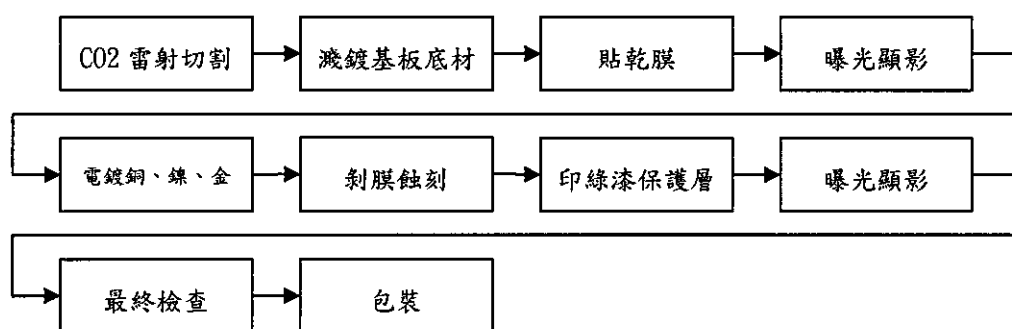


3. 陶瓷電路板：用於LED 高亮度、照明、高速記憶體、工業用之自動控制、射頻開關及半導體設備等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厚膜印刷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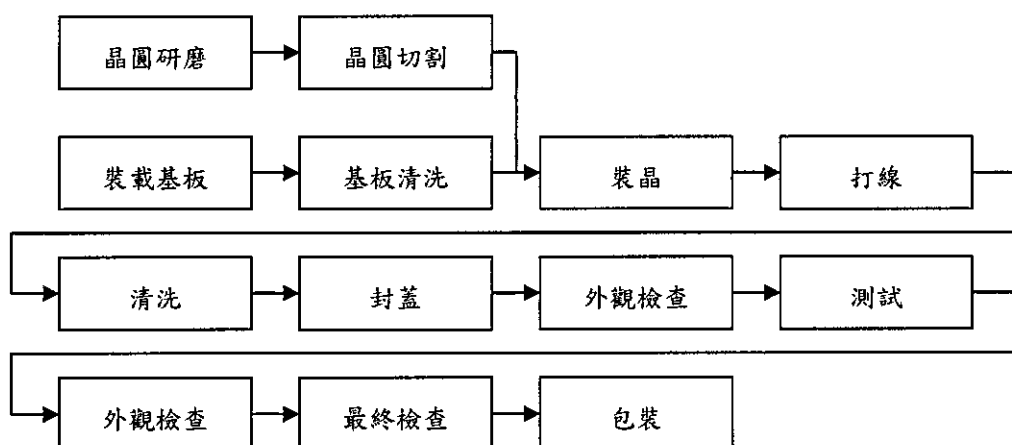


B.電鍍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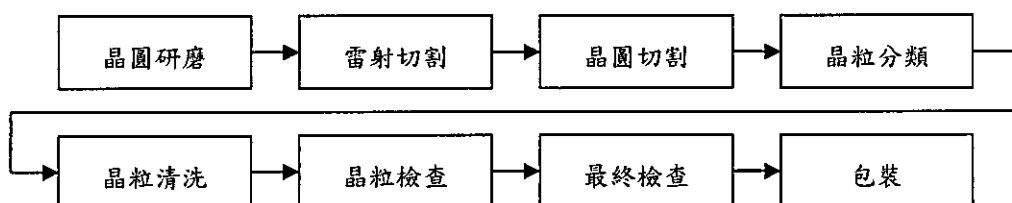


4. 影像感測器：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數位錄影機及行動電話，資訊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汽車電子產品—倒車影像、分隔線追蹤、轉彎左右死角監控、前後車輪監控、遠方障礙物監控及行車紀錄器，及工業控制及安全監控器等具備影像及影片拍攝功能的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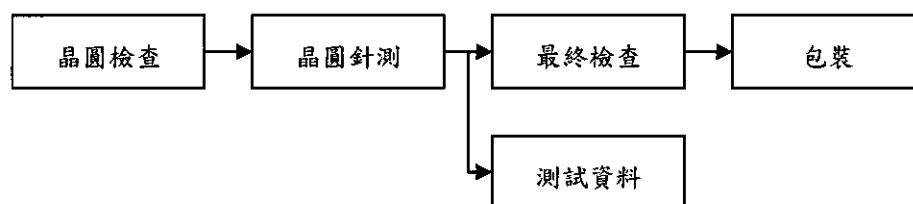
A. 影像感測器構裝



B. 影像感測器晶圓重組



C. 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國 家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基板(Substrate)	美國、日本、台灣	貨源充足
塗料(Paste)	美國、日本、台灣、英國	貨源充足
電容(Capacitor)	日本、台灣、美國	貨源充足
電感(Inductor)	日本、台灣、美國	貨源充足
積體電路(IC)	比利時、荷蘭、德國、美國	貨源充足
二極體(Diode)	美國、法國	貨源充足
環氧樹脂(Epoxy)	美國、日本、台灣、大陸	貨源充足
金鹽(PKPGC)	台灣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庚廠商	444,285	17.56	無	庚廠商	563,795	21.46	無	庚廠商	155,222	25.90	無
2	辛廠商	295,544	11.68	無	辛廠商	438,044	16.67	無	辛廠商	97,293	16.23	無
	其他	1,790,049	70.76	—	其他	1,625,744	61.87		其他	346,799	57.87	
	進貨淨額	2,529,878	100.00	—	進貨淨額	2,627,583	100.00		進貨淨額	599,31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105年進貨金額受客戶需求、以及產品組合變化影響，較去年增加約3.86%。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公司	1,676,134	21.57	無	F公司	1,885,360	23.40	無	F公司	330,262	18.02	無
2	E公司	1,029,106	13.24	無	E公司	951,431	11.81	無	D公司	223,152	12.17	無
3	D公司	951,352	12.24	無	D公司	921,095	11.43	無	E公司	212,395	11.59	無
	其他	4,115,312	52.95	—	其他	4,299,959	53.36	—	其他	1,066,952	58.22	—
	銷貨淨額	7,771,904	100.00	—	銷貨淨額	8,057,845	100.00	—	銷貨淨額	1,832,76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105年銷貨金額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較去年約增加3.6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組；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4,510,628	3,000,608	5,951,446	5,327,051	3,639,606	6,120,191

註 1：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組；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44,412	212,526	3,062,789	7,559,378	32,045	144,769	3,514,948	7,913,076

註：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126	2,074	1,997
	間 接 人 工	965	970	996
	管 理 人 員	105	100	103
	合 計	3,196	3,144	3,096
平 均 年 歲		31.06	31.84	31.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7	5.33	5.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4	4
	碩 士	128	141	138
	大 專	1,532	1,576	1,585
	高 中	1,434	1,326	1,280
	高 中 以 下	98	97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之總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新北市環境保護局裁罰金額共計17萬元，已立即改善故對公司並無影響。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1) 本公司已設置廢氣及污水處理設備並有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新北市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環境安全與衛生系統認證，將會持續進行污染防治工作，並確保安全與健康。
 - (2)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考量，將會持續進行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評估，並視評估結果規劃設置相關設備。
 -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福利計劃：為維護及提供本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因病或意外傷害所導致之傷亡及住院醫療時，減免員工家庭經濟上的負擔，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勞保、健保、團保及定期健康檢查；員工之婚、喪喜慶亦依本公司之《員工婚喪喜慶應酬辦法》補助。
- (2)職工福委會方面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

2.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進修、訓練情形

- (1)員工在職進修：為貫徹公司「員工的成長是公司進步的原動力」之經營理念，提高員工專業知能並培養優秀人才，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接受國內外相關訓練課程。
- (2)教育補助：本公司重視員工及其子女之各項教育課程，特提撥獎助學金。在校成績符合本公司所訂標準者均可申請。
- (3)各類文康慶生及球類活動：為舒解員工日常之工作壓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團康活動。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成立多年以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在經營管理上致力建立一個誠信、合作之工作氣氛與環境，藉由不同溝通管道來充分並有效解決問題。

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實施，均依循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實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協議溝通後方可定案。

惟為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故作下列因應措施：

- (1) 加強優於勞工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
-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3) 增闢勞資溝通與協調的管道。
- (4) 加強建立勞資倫理觀念。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 (1)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職前體檢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並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定期之消防演練等課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的發生及所衍生的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2016.05~2018.05	中長期週轉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億聯貸案	2012.10~2018.04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自簽約日起24個月內分批動用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3.12~2017.11	中長期週轉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2013.05~2018.04	中長期週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475,730	6,806,069	10,505,563	9,852,265	10,156,154	10,159,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2,891	4,839,506	4,857,507	5,238,538	4,894,075	4,700,413
無形資產		98,585	101,451	85,692	68,834	55,360	54,835
其他資產		103,291	133,711	144,225	166,486	193,622	198,582
資產總額		10,380,497	11,880,737	15,592,987	15,326,123	15,299,211	15,113,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1,086	1,888,444	1,824,163	1,999,360	4,215,368	3,690,962
	分配後	2,155,621	3,028,793	2,801,605	2,976,80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308,156	474,051	3,741,697	3,189,979	937,002	915,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9,242	2,362,495	5,565,860	5,189,339	5,152,370	4,606,791
	分配後	2,463,777	3,502,844	6,543,302	6,166,78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629,071	1,629,071	1,629,071	1,629,071	1,629,071	1,653,575
資本公積		4,858,951	4,858,951	4,926,351	4,926,351	4,926,351	5,233,4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5,450	3,121,972	3,485,888	3,553,250	3,584,470	3,673,621
	分配後	1,560,915	1,981,623	2,508,446	2,575,808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32,217)	(91,752)	(14,183)	28,112	6,949	(54,26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31,255	9,518,242	10,027,127	10,136,784	10,146,841	10,506,357
	分配後	7,916,720	8,377,893	9,049,685	9,159,342	註2	註2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595,031	5,910,242	9,741,963	9,051,461	9,303,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3,685	3,581,813	3,574,823	4,052,156	3,865,506
無形資產		98,585	101,451	85,692	68,834	55,360
其他資產		2,031,335	1,879,029	1,779,266	1,750,586	1,623,238
資產總額		10,168,636	11,472,535	15,181,744	14,923,037	14,847,7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5,695	1,541,871	1,492,669	1,658,639	3,807,654
	分配後	1,970,230	2,682,220	2,470,111	2,636,081	註 2
非流動負債		281,686	412,422	3,661,948	3,127,614	893,2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7,381	1,954,293	5,154,617	4,786,253	4,700,876
	分配後	2,251,916	3,094,642	6,132,059	5,763,69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629,071	1,629,071	1,629,071	1,629,071	1,629,071
資本公積		4,858,951	4,858,951	4,926,351	4,926,351	4,92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5,450	3,121,972	3,485,888	3,553,250	3,584,470
	分配後	1,560,915	1,981,623	2,508,446	2,575,808	註 2
其他權益		(132,217)	(91,752)	(14,183)	28,112	6,9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731,255	9,518,242	10,027,127	10,136,784	10,146,841
	分配後	7,916,720	8,377,893	9,049,685	9,159,342	註 2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984,993	7,929,440	8,337,547	7,771,904	8,057,845	1,832,761
營業毛利	2,154,222	2,477,098	2,488,995	1,914,193	1,995,184	362,042
營業損益	1,469,085	1,774,716	1,714,851	1,211,985	1,233,754	185,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13	89,187	85,110	71,056	(10,640)	(68,402)
稅前淨利	1,481,598	1,863,903	1,799,961	1,283,041	1,223,114	116,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12,938	1,583,473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89,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12,938	1,583,473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89,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91)	18,049	71,192	45,688	(37,507)	(61,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2,547	1,601,522	1,581,834	1,087,099	987,499	27,9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2,938	1,583,473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89,1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547	1,601,522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89,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8.09	9.72	9.27	6.39	6.29	0.55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970,347	7,901,325	8,294,505	7,710,609	7,988,711
營業毛利		2,142,794	2,494,039	2,439,857	1,780,613	1,896,473
營業損益		1,659,883	2,013,001	1,907,607	1,309,577	1,359,6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901)	(158,919)	(116,837)	(36,276)	(148,122)
稅前淨利		1,470,982	1,854,082	1,790,770	1,273,301	1,211,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12,938	1,583,473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12,938	1,583,473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91)	18,049	71,192	45,688	(37,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2,547	1,601,522	1,581,834	1,087,099	987,4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2,938	1,583,473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547	1,601,522	1,510,642	1,041,411	1,025,0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09	9.72	9.27	6.39	6.29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9	19.89	35.69	33.86	33.68	30.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04	200.69	277.31	248.64	220.16	236.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8.31	360.41	575.91	492.77	240.93	275.25
	速動比率	353.23	314.91	524.67	446.60	217.58	249.99
	利息保障倍數	224.84	141.16	48.74	25.85	26.50	11.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7.49	8.02	6.76	6.07	5.58
	平均收現日數	48	49	46	54	60	65
	存貨週轉率(次)	7.29	6.94	6.63	6.43	6.50	6.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2	12.94	14.05	15.05	14.55	14.41
	平均銷貨日數	50	53	55	57	56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1.66	1.72	1.54	1.59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53	0.51	0.5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0	14.33	11.22	7.01	6.95	2.60
	權益報酬率(%)	15.73	17.35	15.46	10.33	10.11	3.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95	114.42	110.49	78.76	75.08	28.22
	純益率(%)	18.80	19.97	18.12	13.40	12.72	4.86
	每股盈餘(元)	8.09	9.72	9.27	6.39	6.29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42	150.94	103.00	78.09	51.64	7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96.77	113.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5	15.95	4.25	3.28	7.50	11.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50	1.60	1.91	1.91	2.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4	1.04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一、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公司債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1：該資料業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分析項目(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14	17.03	33.95	32.07	3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43	270.34	321.47	272.49	27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7.60	383.32	652.65	545.72	244.34
	速動比率	348.97	342.32	604.63	507.35	227.61
	利息保障倍數	308.93	298.03	60.20	29.99	3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7.50	8.02	6.76	6.11
	平均收現日數	48	49	45	53.97	59.78
	存貨週轉率(次)	9.69	9.20	8.81	8.92	9.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4	11.55	12.30	13.43	12.92
	平均銷貨日數	38	40	41	41	3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2.25	2.32	2.02	2.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9	0.55	0.52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8	14.68	11.52	7.16	7.11
	權益報酬率(%)	15.73	17.35	15.46	10.33	10.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30	113.81	109.93	78.16	74.37
	純益率(%)	18.84	20.04	18.21	13.51	12.83
	每股盈餘(元)	8.09	9.72	9.27	6.39	6.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52	189.26	127.48	90.44	5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5	18.11	4.79	3.24	8.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35	1.42	1.67	1.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一、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公司債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俊毅



蔡玉琴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惠 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51,319	44	6,450,19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20,193	7	1,168,29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22,981	9	1,231,64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645	-	37,0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958	-	41,28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64,847	6	901,057	6
1410 預付款項	19,566	-	22,1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	589	-
	<u>10,156,154</u>	<u>66</u>	<u>9,852,26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894,075	32	5,238,538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5,360	1	68,8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7,742	1	134,2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	-	2,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66	-	25,089	-
	<u>5,143,057</u>	<u>34</u>	<u>5,473,858</u>	<u>36</u>
資產總計	<u>\$ 15,299,211</u>	<u>100</u>	<u>\$ 15,326,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98,895	3	390,572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七))	19,998	-	19,99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721	-	18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432	3	403,0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715,795	5	656,2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399	2	219,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6	-	21,01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	1,993,308	1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88,134	2	288,453	2
	<u>4,215,368</u>	<u>28</u>	<u>1,999,36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1,972,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28,129	4	916,46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3,024	1	125,0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5,849	1	176,422	1
	<u>937,002</u>	<u>6</u>	<u>3,189,979</u>	<u>21</u>
負債總計	<u>5,152,370</u>	<u>34</u>	<u>5,189,339</u>	<u>34</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629,071	11	1,629,071	11
資本公積	4,926,351	32	4,926,351	32
法定盈餘公積	1,034,594	7	930,453	6
特別盈餘公積	33,700	-	33,700	-
未分配盈餘	2,516,176	16	2,589,097	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9	-	28,112	-
權益總計	<u>10,146,841</u>	<u>66</u>	<u>10,136,78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99,211</u>	<u>100</u>	<u>\$ 15,326,1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8,143,370	101	7,894,81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525	1	122,91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57,845	100	7,771,9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三)	6,062,661	75	5,857,711	76
5900	營業毛利	1,995,184	25	1,914,193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4,472	3	173,048	2
6200	管理費用	484,299	6	431,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59	1	97,631	1
		761,430	10	702,208	9
6900	營業淨利	1,233,754	15	1,211,98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011	1	54,502	1
7190	其他收入	27,207	1	10,3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八))	-	-	79,04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9,104	-	-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7,966)	(1)	(51,625)	(1)
7590	什項支出	(26,411)	(1)	(4,0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1,585)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二))	-	-	(17,159)	-
		(10,640)	-	71,056	1
7900	稅前淨利	1,223,114	15	1,283,04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8,108	2	241,630	3
	本期淨利	1,025,006	13	1,041,41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91)	-	4,0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7	-	(695)	-
		(16,344)	-	3,3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5)	(1)	54,9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	-	(12,653)	-
		(21,163)	(1)	42,29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507)	(1)	45,6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499	12	1,087,099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9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8		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 1,629,071	4,926,351	779,389	91,752	2,614,747	3,485,888	(14,183)		10,027,127	
-	-	151,064	-	(151,064)	-	-	-	-	
-	-	-	-	(977,442)	(977,442)	-	-	(977,442)	
-	-	-	(58,052)	58,052	-	-	-	-	
-	-	-	-	1,041,411	1,041,411	-	-	1,041,411	
-	-	-	-	3,393	3,393	42,295	45,688	45,688	
-	-	-	-	1,044,804	1,044,804	42,295	1,087,099	1,087,099	
1,629,071	4,926,351	930,453	33,700	2,589,097	3,553,250	28,112	10,136,784	10,136,784	
-	-	104,141	-	(104,141)	-	-	-	-	
-	-	-	-	(977,442)	(977,442)	-	-	(977,442)	
-	-	-	-	1,025,006	1,025,006	-	-	1,025,006	
-	-	-	-	(16,344)	(16,344)	(21,163)	(37,507)	(37,507)	
-	-	-	-	1,008,662	1,008,662	(21,163)	987,499	987,499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10,146,841	10,146,84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114	1,283,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2,938	1,076,884
攤銷費用	13,994	20,6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640	(9,575)
利息費用	47,966	51,625
利息收入	(39,011)	(54,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281	3,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04)	17,159
其他	8,855	3,5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9,903	1,108,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846	(332,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1,950)	(154,9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9	(6,628)
存貨(增加)減少	(63,620)	18,6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4	(2,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6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5	(1,7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111)	(41,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407	27,7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970	(87,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5)	5,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264)	(9,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8,902	1,802,069
收取之利息	38,403	55,696
支付之利息	(27,027)	(30,973)
支付之所得稅	(193,441)	(265,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6,837	1,561,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401)	(1,457,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4	1,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23	(535)
取得無形資產	(520)	(3,772)
其他	(72)	(1,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936)	(1,462,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191	(26,445)
償還長期借款	(288,308)	(288,173)
發放現金股利	(977,442)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0,559)	(1,292,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16)	29,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126	(1,163,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0,193	7,614,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1,319	6,450,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 78 -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

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4.7.24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	----------	--------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2～10年。

(4)租賃改良：3～25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年。

(2)專利權：5年。

(3)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9	5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6,516	2,872,824
定期存款	4,994,384	3,576,863
	<u>\$ 6,651,319</u>	<u>6,450,1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43	10,08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0,750	1,158,211
合 計	<u>\$ 1,020,193</u>	<u>1,168,291</u>
流 動	<u>\$ 1,020,193</u>	<u>1,168,2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721	188
流 動	<u>\$ 2,721</u>	<u>188</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2,000	美元兌台幣	106.1.10~106.1.20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元兌台幣	105.1.12~105.1.2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4,127	161
應收帳款	1,477,762	1,249,808
其他應收款	35,900	37,331
	1,517,789	1,287,300
減：備抵呆帳	(59,163)	(18,566)
	<u>\$ 1,458,626</u>	<u>1,268,7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22,981	1,231,648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645	37,086
	<u>\$ 1,458,626</u>	<u>1,268,73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30天	\$ 591,023	599,719
31~60天	567,206	514,138
61~90天	266,419	145,520
91~120天	31,663	9,030
121~180天	2,267	266
181~360天	\$ 48	7
超過一年	-	54
	<u>\$ 1,458,626</u>	<u>1,268,7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566	28,58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640	(9,575)
本期沖銷	(30)	(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6
12月31日餘額	<u>\$ 59,163</u>	<u>18,566</u>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93,120	51,753
半 成 品	150,977	174,339
在 製 品	225,075	219,776
原 料	405,466	375,729
物 料	90,209	79,460
	<u>\$ 964,847</u>	<u>901,057</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6,027,108	5,832,773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或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35,553	24,938
	<u>\$ 6,062,661</u>	<u>5,857,711</u>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及供營業使用，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承購新竹科學園區桃園市龍潭區部分房屋建築，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與宏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819,000千元(含稅)，餘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全數付訖，且已完成過戶登記。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04,066	1,154,933	6,610,103	312,317	139,869	1,087,082	9,708,370
增添	-	16,205	331,245	21,998	-	467,903	837,351
轉(出)入	-	807,201	24,998	50,417	-	(891,686)	(9,070)
處 分	-	(24,268)	(511,009)	(24,030)	(120,053)	-	(679,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67)	(34,600)	(4,060)	(126)	(1,257)	(49,4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066</u>	<u>1,944,704</u>	<u>6,420,737</u>	<u>356,642</u>	<u>19,690</u>	<u>662,042</u>	<u>9,807,881</u>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4,066	1,149,286	6,138,813	318,817	139,244	320,332	8,470,558
增 添	-	8,823	448,218	13,023	492	954,135	1,424,691
轉(出)入	-	2,970	182,277	-	-	(187,846)	(2,599)
處 分	-	(25,375)	(228,908)	(27,838)	(124)	(75)	(282,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29	69,703	8,315	257	536	98,0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066</u>	<u>1,154,933</u>	<u>6,610,103</u>	<u>312,317</u>	<u>139,869</u>	<u>1,087,082</u>	<u>9,708,3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9,040	3,808,329	242,019	80,444	-	4,469,832
本年度折舊	-	66,489	987,950	36,281	22,218	-	1,112,938
處 分	-	(24,268)	(501,285)	(23,169)	(90,523)	-	(639,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5)	(23,149)	(3,467)	(58)	-	(29,7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8,216</u>	<u>4,271,845</u>	<u>251,664</u>	<u>12,081</u>	<u>-</u>	<u>4,913,80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2,941	3,039,408	222,584	58,118	-	3,613,051
本年度折舊	-	64,523	949,838	40,190	22,333	-	1,076,884
處 分	-	(24,548)	(225,005)	(27,764)	(124)	-	(277,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24	44,088	7,009	117	-	57,3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9,040</u>	<u>3,808,329</u>	<u>242,019</u>	<u>80,444</u>	<u>-</u>	<u>4,469,8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04,066</u>	<u>1,566,488</u>	<u>2,148,892</u>	<u>104,978</u>	<u>7,609</u>	<u>662,042</u>	<u>4,894,07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04,066</u>	<u>856,345</u>	<u>3,099,405</u>	<u>96,233</u>	<u>81,126</u>	<u>320,332</u>	<u>4,857,50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04,066</u>	<u>815,893</u>	<u>2,801,774</u>	<u>70,298</u>	<u>59,425</u>	<u>1,087,082</u>	<u>5,238,53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商譽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 計	157,944
商 譽	<u>\$ 51,936</u>

合併公司報導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元。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26,832	41,776	146,006
新 增	-	-	520	-	520
處 分	-	-	(19,122)	-	(19,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8,230</u>	<u>41,776</u>	<u>127,404</u>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30,788	41,776	149,962
新 增	-	-	3,772	-	3,772
處 分	-	-	(7,728)	-	(7,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26,832</u>	<u>41,776</u>	<u>146,006</u>
攤 銷：					
民國105年1月1日	\$ -	24,330	17,034	35,808	77,172
本期攤銷	-	799	7,227	5,968	13,994
本期處分	-	-	(19,122)	-	(19,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25,129</u>	<u>5,139</u>	<u>41,776</u>	<u>72,0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9,953	14,477	29,840	64,270
本期攤銷	-	4,377	10,285	5,968	20,630
本期處分	-	-	(7,728)	-	(7,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24,330</u>	<u>17,034</u>	<u>35,808</u>	<u>77,1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936</u>	<u>333</u>	<u>3,091</u>	<u>-</u>	<u>55,3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1,936</u>	<u>5,509</u>	<u>16,311</u>	<u>11,936</u>	<u>85,6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936</u>	<u>1,132</u>	<u>9,798</u>	<u>5,968</u>	<u>68,834</u>

3.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3,589</u>	<u>5,322</u>
營業費用	<u>\$ 10,405</u>	<u>15,308</u>

4. 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BU3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8.73%及7.54%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 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u>
			<u>\$ 19,998</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
			<u>\$ 19,997</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3,999	-
綜合擔保借款	494,896	390,572
	<u>\$ 498,895</u>	<u>390,5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62,708</u>	<u>1,663,281</u>
利率區間	<u>0.55%~2.54%</u>	<u>1.75%~2.23%</u>

1.合併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905,000	1,185,000
綜合擔保借款	11,263	19,9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8,134	288,453
	<u>\$ 628,129</u>	<u>916,46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30%~3.04%</u>	<u>1.31%~2.59%</u>
到期年度	<u>107年</u>	<u>107年</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3.借款合同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各期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應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其中第一至六期各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間內十足清償本合約各分項授信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報導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692)	(28,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1,993,308	1,972,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
	<u>\$ 1,993,308</u>	<u>1,972,000</u>
流 動	\$ 1,993,308	-
非 流 動	-	1,972,000
	<u>\$ 1,993,308</u>	<u>1,972,0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7,400</u>	<u>67,400</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21,308</u>	<u>21,080</u>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 2.利率：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0%及1.15%。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轉換辦法
 -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0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135.4元)。
- 5.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認列為流動負債。
-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一)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91,345	270,701
應付設備款	53,866	48,916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25,898	23,454
應付費用	344,686	313,174
	<u>\$ 715,795</u>	<u>656,245</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二)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812	30,892
二年至五年	28,971	33,515
	<u>\$ 45,783</u>	<u>64,40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5,707千元及36,636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6,327)	(411,0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1,129	285,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198)</u>	<u>(125,52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8)	(58,3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27	7,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651)</u>	<u>(50,902)</u>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1,1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2,898千元。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9,429)	(456,7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950)	(23,5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878	373
提撥之退休金	305	8,870
縮減/清償損(益)	(810)	(3,150)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5,729	8,38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337)	(4,566)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709	9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9,905)</u>	<u>(469,429)</u>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3,007	265,114
利息收入	5,697	5,4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183)	(9,24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83)	2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923	31,500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05)	(1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4,056</u>	<u>293,007</u>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614	5,09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2,455	17,503
	<u>\$ 17,069</u>	<u>22,598</u>
營業成本	\$ 10,951	15,540
推銷費用	105	105
管理費用	5,816	6,739
研究發展費用	197	214
	<u>\$ 17,069</u>	<u>22,598</u>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934	88,022
本期認列	19,691	(4,0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3,625</u>	<u>83,934</u>

(8)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折現率	1.375%	5.800%	1.875%	5.0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6.000%	3.000%	6.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9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9年。

(9)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A.本公司：

精算假設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B.同欣－菲律賓：

精算假設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	(14,872)	15,571
	15,055	(14,450)
	(13,925)	14,611
	14,195	(13,600)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	(3,963)	4,457
	4,288	(3,858)
	(5,456)	6,154
	5,832	(5,2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343千元及39,2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0,602	211,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43,3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25	-
	224,127	254,7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019)	(13,150)
所得稅費用	\$ 198,108	241,63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47	(6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2	(12,653)
	<u>\$ 9,539</u>	<u>(13,348)</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223,114	1,283,0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7,929	218,1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652	8,084
免稅所得	(28,302)	(24,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3,381
前期低估	3,525	-
其 他	5,304	(3,274)
	<u>\$ 198,108</u>	<u>241,6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417	80,950	23,727	125,094
借記/(貸記)損益	(481)	-	-	1,840	1,3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63	(6,192)	-	-	(3,4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u>	<u>14,225</u>	<u>80,950</u>	<u>25,567</u>	<u>123,02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764	80,950	19,440	108,154
借記/(貸記)損益	-	-	-	4,287	4,2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2,653	-	-	12,6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417</u>	<u>80,950</u>	<u>23,727</u>	<u>125,094</u>

	確定福 利計畫	本公司投資 子公司之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119	91,730	14,405	134,254
(借記)/貸記損益	(2,133)	23,322	6,189	27,3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110	-	-	6,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6</u>	<u>115,052</u>	<u>20,594</u>	<u>167,742</u>

	確定福 利計畫	本公司投資 子公司之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852	69,294	16,366	117,512
(借記)/貸記損益	(3,038)	22,436	(1,961)	17,4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95)	-	-	(6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19</u>	<u>91,730</u>	<u>14,405</u>	<u>134,254</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5.同欣－菲律賓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薄膜電鍍陶瓷基板之所得	三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3~105.2
LED照明模塊封裝之所得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4.1~108.12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同，合計所得稅影響數為3,525千元已全數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已提出復查，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16,176	2,589,09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2,925	392,66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0%	18.6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股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實際發行股數(千股)	162,907	162,907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58,951	4,858,9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資本公積	67,400	67,40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 <u>977,442</u>	6 <u>977,442</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25,006</u>	<u>1,041,41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2,907</u>	<u>162,907</u>

	105年度	104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29</u>	<u>6.3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25,006	1,041,41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21,308	21,08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046,314</u>	<u>1,062,49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2,907	162,90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1,68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9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1,300	11,72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75,100</u>	<u>176,315</u>

	105年度	104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98</u>	<u>6.03</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200千元及74,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00千元及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

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8,895	(498,895)	(498,895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432	(430,432)	(430,432	-
其他應付款	398,551	(398,551)	(398,55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8,134	(288,134)	(288,13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993,308	(2,000,000)	(2,000,000	-
長期借款	628,129	(628,129)	-	(628,129)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2,721			
流出	-	(387,000)	(387,000	-
流入	-	383,056	383,056	-
	<u>\$ 4,260,168</u>	<u>(4,268,085)</u>	<u>(3,639,956</u>	<u>(628,129)</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572	(390,572)	(390,572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7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3,025	(403,025)	(403,025	-
其他應付款	362,090	(362,090)	(362,09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8,453	(288,453)	(288,453	-
長期借款	916,463	(916,463)	-	(916,463)
應付公司債	1,972,000	(2,000,000)	-	(2,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188			
流出	-	(295,425)	(295,425	-
流入	-	294,989	294,989	-
	<u>\$ 4,352,788</u>	<u>(4,381,039)</u>	<u>(1,464,576</u>	<u>(2,916,46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623 美金/台幣= 32.25	1,632,592	44,445 美金/台幣= 32.825		1,458,9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98 美金/台幣= 32.25	386,936	10,333 美金/台幣= 32.825		339,181
日幣		464,686 日幣/台幣= 0.2756	128,067	302,894 日幣/台幣= 0.2727		82,5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2,283	55,986
貶值5%	(62,283)	(55,986)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403)	(4,130)
貶值5%	6,403	4,130

4.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5,994)	-	75,294	-
美金	4,409 美金/新台幣=32.263		3,752 美金/新台幣=31.739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040,342	3,623,144
金融負債	(1,199,836)	(1,385,139)
	<u>\$ 3,840,506</u>	<u>2,238,005</u>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52,403	2,871,103
金融負債	(235,320)	(230,346)
	<u>\$ 1,417,083</u>	<u>2,640,757</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43千元及6,602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各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993,308	2,010,000	-	-
應付公司債	-	-	1,972,000	1,960,000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43	9,443	-	-	9,44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0,750	1,010,750	-	-	1,010,750
小計	<u>1,020,19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51,3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22,981	-	-	-	-
其他應收款	35,6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0,9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8,866	-	-	-	-
小計	<u>8,174,769</u>				
	<u>\$ 9,194,962</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721	-	2,721	-	2,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1,415,1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30,432	-	-	-	-
其他應付款	398,552	-	-	-	-
小 計	2,264,140				
合 計	\$ 2,266,86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10,080	10,080	-	-	10,08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58,211	1,158,211	-	-	1,158,211
小 計	1,168,29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0,1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31,648	-	-	-	-
其他應收款	37,0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2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25,089	-	-	-	-
小 計	7,790,297				
	\$ 8,958,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88	-	188	-	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1,595,4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03,025	-	-	-	-
其他應付款	362,090	-	-	-	-
小 計	2,380,600				
合 計	\$ 2,380,78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並無任何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

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幣、美元及披索。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5,152,370	5,189,339
權益總額	10,146,841	10,136,784
負債權益比率	51%	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537	76,531
退職後福利	10,248	10,248
	<u>\$ 86,785</u>	<u>86,779</u>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取得57,713千元(菲

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故同欣一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其他關係人名義持有土地，並同時將該土地提供予同欣一菲律賓作為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之擔保，以保全同欣一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同欣一菲律賓信用狀額度	\$ 38,776	39,4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擔保金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658,725	684,919
		<u>\$ 702,501</u>	<u>729,3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十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147,980 54,795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u>\$ 48,397</u>	<u>17,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1,386	270,680	1,382,066	1,081,153	245,584	1,326,737
勞健保費用	83,672	13,514	97,186	83,864	13,257	97,121
退休金費用	43,639	13,773	57,412	47,596	14,260	61,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146	24,458	108,604	143,078	18,879	161,957
折舊費用	1,072,750	40,188	1,112,938	1,032,618	44,266	1,076,884
攤銷費用	3,589	10,405	13,994	5,322	15,308	20,6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88	\$ 303,793	-	303,793	29,688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55	303,010	-	303,010	37,817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454	201,955	-	201,955	13,454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920	101,521	-	101,521	6,920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137	100,471	-	100,471	8,137	-	
					1,010,750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95	9,443	-	9,443	100	-	
	合 計				\$ 1,020,19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75,916	35%	月結付現	-	-	(187,675)	(37)%	
"	"	"	加工費	568,710	17%	"	-	-	(75,796)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5,916)	(65)%	月結收現	-	-	187,675	66%	
"	"	"	加工收入	(568,710)	(31)%	"	-	-	75,796	27%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187,675	7.35%	-		187,675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91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4.59%
1	"	"	2	加工收入	568,710	"	7.06%
1	"	"	2	應收帳款	187,675	"	1.23%
1	"	"	2	其他應收款	75,796	"	0.5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1,437,174	28,793	100%	(146,259)	(146,259) (註1)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BU1部門係負責SF-鍍金之製程，BU2部門係同欣-菲律賓加工之製程，BU3部門係負責CO2、SF-非鍍金、SMT、AS、RW及CP等製程。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及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89,442	1,299,246	4,194,515	174,642	-	8,057,845
部門間收入	-	1,744,626	-	-	(1,744,626)	-
收入總計	<u>\$ 2,389,442</u>	<u>3,043,872</u>	<u>4,194,515</u>	<u>174,642</u>	<u>(1,744,626)</u>	<u>8,057,845</u>
部門損益	<u>\$ 534,813</u>	<u>(32,885)</u>	<u>663,563</u>	<u>68,263</u>	<u>(10,640)</u>	<u>1,223,114</u>
資 產：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104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7,297	1,313,257	4,319,164	132,186	-	7,771,904
部門間收入	-	1,719,359	-	-	(1,719,359)	-
收入合計	<u>\$ 2,007,297</u>	<u>3,032,616</u>	<u>4,319,164</u>	<u>132,186</u>	<u>(1,719,359)</u>	<u>7,771,904</u>
部門損益	<u>\$ 432,984</u>	<u>51,389</u>	<u>795,115</u>	<u>(67,503)</u>	<u>71,056</u>	<u>1,283,041</u>
資 產：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744,626千元及1,719,359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陶瓷電路板	\$ 3,501,407	3,186,231
影像產品	2,493,651	2,675,702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301,413	245,286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1,586,878	1,532,499
其 他	174,496	132,186
合 計	<u>\$ 8,057,845</u>	<u>7,771,90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國	\$ 1,329,415	1,088,282
新 加 坡	2,618,733	2,661,934
盧 森 堡	474,220	999,361
馬來西亞	1,420,943	1,125,866
其 他	2,214,534	1,896,461
合 計	<u>\$ 8,057,845</u>	<u>7,771,904</u>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3,939,188	4,142,783
菲 律 賓	1,036,127	1,196,821
合 計	<u>\$ 4,975,315</u>	<u>5,339,60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C1444	\$ 1,885,360	1,676,134
C0803	951,431	1,029,106
C0897	921,095	951,352
	<u>\$ 3,757,886</u>	<u>3,656,59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31		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5,989,103	40	\$	6,210,190	42	5,989,10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附註六(二))	2120	1,020,193	7		1,168,29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98,242	10		1,218,6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170	36,866	-		37,81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180	621,342	4		622,165	4		
1410	預付款項	2200	16,135	-		14,8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645	-		589	-		
		2300	9,303,613	63		9,051,461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21	1,437,174	10		1,594,53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322	3,865,506	26		4,052,15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360	-		68,8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67,742	1		134,2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30	5,000	-		5,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0	13,322	-		16,793	-		
		2570	5,544,104	37		5,871,576	40		

資產總計

\$ 14,847,717 100 14,923,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1	-		1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0,064	2		303,3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87,675	1		132,2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6,708	5		684,46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7,495	2		217,40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		15,686	-		21,011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629,071	11		1,629,071	11		
3200	資本公積		4,926,351	33		4,926,351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594	7		930,4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00	-		33,7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6,176	17		2,589,097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9	-		28,112	-		
	權益總計		10,146,841	68		10,136,78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7,717	100		\$ 14,923,037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8,069,919	101	7,824,4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208	1	113,83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988,711	100	7,710,6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四)、七及十二)	6,092,238	76	5,929,996	77
5900 營業毛利	1,896,473	24	1,780,61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472	3	173,048	2
6200 管理費用	259,735	3	200,3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59	1	97,631	1
	536,866	7	471,036	6
6900 營業淨利	1,359,607	17	1,309,5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09	-	49,788	1
7190 其他收入	28,484	-	6,3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82,44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9,10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259)	(2)	(112,491)	(1)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39,286)	-	(43,923)	(1)
7590 什項支出	(25,438)	-	(1,28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七))	(9,436)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附註六(二))	-	-	(17,159)	-
	(148,122)	(2)	(36,276)	-
7900 稅前淨利	1,211,485	15	1,273,30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6,479	2	231,890	3
本期淨利	1,025,006	13	1,041,411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0)	-	(3,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86	-	5,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110	-	528	-
	(16,344)	-	3,3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5)	-	54,9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192	-	(12,653)	-
	(21,163)	-	42,2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507)	-	4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499	13	\$ 1,087,099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9		\$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8		\$ 6.0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9,071	4,926,351	779,389	91,752	2,614,747		3,485,888	(14,183)	10,027,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064	-	(151,0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052)	58,052		-	-	-
本期淨利	-	-	-	-	1,041,411		1,041,411	-	1,041,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3		3,393	42,295	45,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804		1,044,804	42,295	1,087,09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9,071	4,926,351	930,453	33,700	2,589,097		3,553,250	28,112	10,136,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41	-	(104,1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本期淨利	-	-	-	-	1,025,006		1,025,006	-	1,02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44)		(16,344)	(21,163)	(37,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662		1,008,662	(21,163)	987,4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10,146,84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00千元及8,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1,200千元及74,5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惠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1,485	1,273,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3,758	859,433
攤銷費用	13,994	20,6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297	(9,852)
利息費用	39,286	43,923
利息收入	(34,709)	(49,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259	112,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34	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04)	17,159
其他	8,726	2,979
	<u>1,134,085</u>	<u>999,2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846	(332,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9,875)	(147,2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2	(6,912)
存貨(增加)減少	823	84,6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6)	(4,6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6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111)	(41,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173	(11,9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16	(69,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5)	5,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262)	(15,460)
	<u>36,485</u>	<u>(543,9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2,055	1,728,564
收取之利息	34,101	50,974
支付之利息	(18,347)	(23,271)
支付之所得稅	(182,412)	(256,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5,397</u>	<u>1,500,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154)	(1,396,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6	29,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71	73
取得無形資產	(520)	(3,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0,867)</u>	<u>(1,369,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9	-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0)	(2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77,442)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3,443)</u>	<u>(1,257,4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087	(1,127,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9,103	7,11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0,190</u>	<u>5,989,103</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

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

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2～10年。

(4)租賃改良：3～8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七)。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年。
- (2)專利權：5年。
- (3)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0	3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4,890	2,763,803
定期存款	4,645,000	3,225,000
	<u>\$ 6,210,190</u>	<u>5,989,10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43	10,08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0,750	1,158,211
合 計	<u>\$ 1,020,193</u>	<u>1,168,291</u>
流 動	<u>\$ 1,020,193</u>	<u>1,168,2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721	188
流 動	<u>\$ 2,721</u>	<u>188</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USDS 12,000</u>	美元兌台幣	106.1.10~106.1.20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USDS 9,000</u>	美元兌台幣	105.1.12~105.1.2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4,127	161
應收帳款	1,452,490	1,236,611
其他應收款	36,866	37,810
減：備抵呆帳	(58,375)	(18,108)
	<u>\$ 1,435,108</u>	<u>1,256,474</u>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98,242	1,218,664
其他應收款淨額	36,866	37,810
	<u>\$ 1,435,108</u>	<u>1,256,474</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30天	\$ 581,696	593,388
31~60天	560,044	510,806
61~90天	261,125	143,262
91~120天	30,138	8,806
121~180天	2,075	158
181~360天	30	-
超過一年	-	54
	<u>\$ 1,435,108</u>	<u>1,256,4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4年度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18,108	28,4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297	(9,852)
本期沖銷	(30)	(455)
12月31日餘額	<u>\$ 58,375</u>	<u>18,108</u>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84,851	38,041
半 成 品	134,349	145,304
在 製 品	146,497	148,692
原 料	183,090	228,692
物 料	72,555	61,436
	<u>\$ 621,342</u>	<u>622,165</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6,056,842	5,908,078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或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35,396	21,918
	<u>\$ 6,092,238</u>	<u>5,929,996</u>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437,174	1,594,539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及供營業使用，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承購新竹科學園區桃園市龍潭區部分房屋建築，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與宏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819,000千元(含稅)，餘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全數付訖，且已完成過戶登記。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352	620,059	4,675,441	81,331	132,704	1,042,576	6,898,463
增 添	-	15,298	297,480	20,197	-	449,773	782,748
轉(出)入	-	792,285	34,265	50,417	-	(886,037)	(9,070)
處 分	-	(24,268)	(478,221)	(24,030)	(120,053)	-	(646,5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352</u>	<u>1,403,374</u>	<u>4,528,965</u>	<u>127,915</u>	<u>12,651</u>	<u>606,312</u>	<u>7,025,56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6,352	637,947	4,333,121	103,632	132,336	252,942	5,806,330
增 添	-	7,487	412,875	5,463	492	945,654	1,371,971
轉(出)入	-	-	152,052	-	-	(156,020)	(3,968)
處 分	-	(25,375)	(222,607)	(27,764)	(124)	-	(275,8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352</u>	<u>620,059</u>	<u>4,675,441</u>	<u>81,331</u>	<u>132,704</u>	<u>1,042,576</u>	<u>6,898,4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6,408	2,557,895	44,858	77,146	-	2,846,307
本年度折舊	-	45,789	812,881	23,096	21,992	-	903,758
處 分	-	(24,268)	(452,041)	(23,170)	(90,523)	-	(590,002)
轉(出)入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929</u>	<u>2,918,735</u>	<u>44,784</u>	<u>8,615</u>	<u>-</u>	<u>3,160,06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6,641	1,979,560	50,146	55,160	-	2,231,507
本年度折舊	-	44,315	770,532	22,476	22,110	-	859,433
處 分	-	(24,548)	(192,197)	(27,764)	(124)	-	(244,633)
轉(出)入	-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408</u>	<u>2,557,895</u>	<u>44,858</u>	<u>77,146</u>	<u>-</u>	<u>2,846,3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46,352</u>	<u>1,215,445</u>	<u>1,610,230</u>	<u>83,131</u>	<u>4,036</u>	<u>606,312</u>	<u>3,865,50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46,352</u>	<u>491,306</u>	<u>2,353,561</u>	<u>53,486</u>	<u>77,176</u>	<u>252,942</u>	<u>3,574,82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46,352</u>	<u>453,651</u>	<u>2,117,546</u>	<u>36,473</u>	<u>55,558</u>	<u>1,042,576</u>	<u>4,052,15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商譽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計		157,944
商譽	\$	<u>51,936</u>

本公司報導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千元。

2.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26,832	41,776	146,006
新增	-	-	520	-	520
處分	-	-	(19,122)	-	(19,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8,230</u>	<u>41,776</u>	<u>127,40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30,788	41,776	149,962
新增	-	-	3,772	-	3,772
處分	-	-	(7,728)	-	(7,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26,832</u>	<u>41,776</u>	<u>146,006</u>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	\$ -	24,330	17,034	35,808	77,172
本期攤銷	-	799	7,227	5,968	13,994
本期處分	-	-	(19,122)	-	(19,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25,129</u>	<u>5,139</u>	<u>41,776</u>	<u>72,0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9,953	14,477	29,840	64,270
本期攤銷	-	4,377	10,285	5,968	20,630
本期處分	-	-	(7,728)	-	(7,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24,330</u>	<u>17,034</u>	<u>35,808</u>	<u>77,1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936</u>	<u>333</u>	<u>3,091</u>	<u>-</u>	<u>55,3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1,936</u>	<u>5,509</u>	<u>16,311</u>	<u>11,936</u>	<u>85,6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936</u>	<u>1,132</u>	<u>9,798</u>	<u>5,968</u>	<u>68,834</u>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589	5,322
營業費用	\$ 10,405	15,308

4.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本公司BU3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8.73%及7.54%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0,000
		2
		<u>\$ 19,998</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0,000
		3
		<u>\$ 19,997</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3,999	-
尚未使用額度	\$ 1,183,604	1,236,675
利率區間	0.55%~1.88%	-

1.本公司部份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905,000	1,1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00	280,000
	<u>\$ 625,000</u>	<u>9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30%~1.69%	1.31%~1.69%
到期年度	107年	107年

1.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3.借款合約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各期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應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其中第一至六期各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間內十足清償本合約各分項授信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報導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692)	(28,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1,993,308	1,972,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
	<u>\$ 1,993,308</u>	<u>1,972,000</u>
流 動	\$ 1,993,308	-
非 流 動	-	1,972,000
	<u>\$ 1,993,308</u>	<u>1,972,0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7,400</u>	<u>67,400</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21,308</u>	<u>21,080</u>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 2.利率：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0%及1.15%。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

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0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135.4元)。

5.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二)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91,306	270,649
應付設備款	53,866	46,272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25,898	23,454
應付退貨款	10,841	25,668
應付加工費	75,796	84,693
應付費用	279,001	233,732
	<u>\$ 736,708</u>	<u>684,468</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三)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812	30,892
二年至五年	28,971	33,515
	<u>\$ 45,783</u>	<u>64,40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694千元及34,346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6,327)	(411,0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1,129	285,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198)</u>	<u>(125,52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1,1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1,064)	(395,4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23)	(12,3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24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41)	3,69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23)	(7,0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6,327)</u>	<u>(411,06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5,544	257,553
利息收入	5,334	5,1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24)	-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76)	2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51	22,6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1,129</u>	<u>285,5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54	4,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35	2,528
	<u>\$ 6,689</u>	<u>7,170</u>
營業成本	\$ 2,739	2,823
推銷費用	105	105
管理費用	3,648	4,028
研究發展費用	197	214
營業成本	<u>\$ 6,689</u>	<u>7,1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2,223	69,117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35,940	3,10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163</u>	<u>72,22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93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872)	15,571
未來薪資增加	15,055	(14,45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925)	14,611
未來薪資增加	14,195	(13,6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343千元及39,2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8,973	201,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43,3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25	-
	212,498	245,0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019)	(13,150)
所得稅費用	<u>\$ 186,479</u>	<u>231,890</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110	5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63)	(1,2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2	(12,653)
	<u>\$ 9,539</u>	<u>(13,348)</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211,485	1,273,30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5,952	216,461
免稅所得	(28,302)	(24,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3,381
前期低估	3,525	-
其 他	5,304	(3,274)
	<u>\$ 186,479</u>	<u>231,89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土 地增 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417	80,950	23,727	125,094
借記/(貸記)損益	-	-	1,359	1,3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192)	-	2,763	(3,4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4,225</u>	<u>80,950</u>	<u>27,849</u>	<u>123,02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764	80,950	19,440	108,154
借記/(貸記)損益	-	-	4,287	4,2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653	-	-	12,6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417</u>	<u>80,950</u>	<u>23,727</u>	<u>125,094</u>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639	91,730	14,885	134,254
(借記)貸記損益	(1,653)	23,322	5,709	27,3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110	-	-	6,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6</u>	<u>115,052</u>	<u>20,594</u>	<u>167,74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852	69,294	16,366	117,512
(借記)貸記損益	(4,741)	22,436	(258)	17,4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28	-	(1,223)	(6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39</u>	<u>91,730</u>	<u>14,885</u>	<u>134,254</u>

3.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同，合計所得稅影響數為3,525千元已全數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已提出復查，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16,176	2,589,09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2,925	392,66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0%	18.6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股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實際發行股數(千股)	162,907	162,907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58,951	4,858,9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資本公積	67,400	67,400
	\$ 4,926,351	4,926,351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

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 <u>977,442</u>	6	<u>977,442</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25,006</u>	<u>1,041,41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2,907</u>	<u>162,907</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年度	104年度
	\$ <u>6.29</u>	<u>6.39</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25,006	1,041,41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21,308	21,08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046,314</u>	<u>1,062,491</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2,907	162,90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1,68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9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1,300	11,72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75,100</u>	<u>176,315</u>

(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年度	104年度
	<u>\$ 5.98</u>	<u>6.03</u>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200千元及74,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00千元及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一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99	(3,999)	(3,999)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064	(320,064)	(320,06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675	(187,675)	(187,675)	-
其他應付款	419,504	(419,504)	(419,504)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993,308	(2,000,000)	(2,000,000)	-
長期借款	625,000	(625,000)	-	(625,000)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2,721			
流 出	-	(387,000)	(387,000)	-
流 入	-	383,056	383,056	-
	\$ 3,852,269	(3,860,186)	(3,235,186)	(625,00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7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326	(303,326)	(303,32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240	(132,240)	(132,240)	-
其他應付款	390,365	(390,365)	(390,36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
長期借款	905,000	(905,000)	-	(905,000)
應付公司債	1,972,000	(2,000,000)	-	(2,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188			
流 出	-	(295,425)	(295,425)	-
流 入	-	294,989	294,989	-
	\$ 4,003,116	(4,031,367)	(1,126,367)	(2,905,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623 美金/台幣=	1,632,592	44,445 美金/台幣=		1,458,907
		32.250		32.8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000	32.250	387,000	9,000	32.825	295,425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98	美金/台幣= 32.250	386,936	10,333	美金/台幣= 32.825	339,181
日幣	464,686	日幣/台幣= 0.2756	128,067	302,894	日幣/台幣= 0.2727	82,59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2,283	55,986
貶值5%	(62,283)	(55,986)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403)	(4,130)
貶值5%	6,403	4,130

4.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36)千元及82,449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650,000	3,230,000
金融負債	(924,998)	(1,204,997)
	<u>\$ 3,725,002</u>	<u>2,025,00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60,777	2,762,082
金融負債	(3,999)	-
	<u>\$ 1,556,778</u>	<u>2,762,082</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892千元及6,905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各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993,308	2,010,000	-	-
應付公司債	-	-	1,972,000	1,960,00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43	9,443	-	-	9,44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0,750	1,010,750	-	-	1,010,750
小計	1,020,19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0,1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98,242	-	-	-	-
其他應收款	36,8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3,322	-	-	-	-
小計	7,663,620				
	<u>\$ 8,683,8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721	-	2,721	-	2,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08,99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20,06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675	-	-	-	-
其他應付款	419,504	-	-	-	-
小計	1,856,240				
合計	<u>\$ 1,858,961</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10,080	10,080	-	-	10,08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158,211</u>	1,158,211	-	-	1,158,211
小 計	<u>1,168,29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9,1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18,664	-	-	-	-
其他應收款	37,8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u>16,793</u>	-	-	-	-
小 計	<u>7,267,370</u>				
	<u>\$ 8,435,6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88	-	188	-	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1,18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03,32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240	-	-	-	-
其他應付款	<u>390,365</u>	-	-	-	-
小 計	<u>2,030,928</u>				
合 計	<u>\$ 2,031,11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並無任何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4,700,876	4,786,253
權益總額	10,146,841	10,136,784
負債權益比率	46%	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同欣－菲律賓	菲律賓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子公司加工生產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568,710千元及553,520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結方式付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75,916	1,165,83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該應付款項依月結方式付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7,675	132,240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	\$ 75,796	84,693

4.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3,091	-	29,449	-

上述款項係依月結方式收付。

5. 其他應收款

因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 3,223	3,223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387	75,213
退職後福利	10,248	10,248
	<u>\$ 84,635</u>	<u>85,461</u>

2. 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一 土地及建築		\$ 203,590	211,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竹科龍潭區租賃擔保金		
一定存單		5,000	5,000
		<u>\$ 208,590</u>	<u>216,3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十三)。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147,980	54,795

2.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 48,397	17,000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5,433	236,282	1,151,715	869,327	223,388	1,092,715
勞健保費用	83,672	13,514	97,186	83,864	13,257	97,121
退休金費用	35,427	11,605	47,032	34,879	11,549	46,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30	5,915	51,745	46,845	5,740	52,585
折舊費用	889,157	14,601	903,758	845,057	14,376	859,433
攤銷費用	3,589	10,405	13,994	5,322	15,308	20,6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25人及1,65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88	\$ 303,793	-	303,793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55	303,010	-	303,01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454	201,955	-	201,95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920	101,521	-	101,521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137	100,471	-	100,471	
					1,010,750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95	9,443	-	9,443	
	合 計				\$ 1,020,19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75,916	35%	月結付現	-	-	(187,675)	(37)%	
"	"	"	加工費	568,710	17%	"	-	-	(75,796)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5,916)	(65)%	月結收現	-	-	187,675	66%	
"	"	"	加工收入	(568,710)	(31)%	"	-	-	75,796	2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187,675	7.35%	-	-	187,675	-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 模組、陶瓷電路 板、混合積體電 路模組及影像 產品等電子產 品之生產製造 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	100%	1,437,174	(146,259)	(146,259)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156,154	9,852,265	303,889	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075	5,238,538	(344,463)	(6.58%)
無形資產	55,360	68,834	(13,474)	(19.57%)
其他資產	193,622	166,486	27,136	16.30%
資產總額	15,299,211	15,326,123	(26,912)	(0.18%)
流動負債	4,215,368	1,999,360	2,216,008	110.84%
非流動負債	937,002	3,189,979	(2,252,977)	(70.63%)
負債總額	5,152,370	5,189,339	(36,969)	(0.71%)
股 本	1,629,071	1,629,071	0	0.00%
資本公積	4,926,351	4,926,351	0	0.00%
未分配盈餘	3,584,470	3,553,250	31,220	0.88%
其他權益	6,949	28,112	(21,163)	(75.28%)
庫藏股票	0	-	0	-
權益總額	10,146,841	10,136,784	10,057	0.10%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 1.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將於106年4月到期，故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所致。
- 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匯率變動導致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8,057,845	7,771,904	285,941	3.68%
營業毛利	1,995,184	1,914,193	80,991	4.23%
營業淨利	1,233,754	1,211,985	21,769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40)	71,056	(81,696)	(114.97%)
稅前淨利	1,223,114	1,283,041	(59,927)	(4.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5,006	1,041,411	(16,405)	(1.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25,006	1,041,411	(16,405)	(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507)	45,688	(83,195)	(18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7,499	1,087,099	(99,600)	(9.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5,006	1,041,411	(16,405)	(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025,006	1,041,411	(16,405)	(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匯率變動導致兌換損失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來自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50,193	2,176,837	(1,960,495)	(15,216)	6,651,319	-	-

1.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1,364,988 千元之主要原因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6,837	1,561,236	615,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936)	(1,462,377)	652,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0,559)	(1,292,060)	141,5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5,216)	29,339	(44,555)
淨現金流入(出)	201,126	(1,163,862)	1,364,988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本期稅前淨利與去年同期相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按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減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導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減少。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或其他投資計畫，將以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105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廠房、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等	自有資金及發行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37,351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擴充陶瓷電路板之產能，並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 2.擴充影像感測器之產能，並提升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 3.藉以達到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股數 (仟股)	投資股權 比例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 方法	105 年度 投資收益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28,793	100.00%	1,437,174	權益法	(146,259)

(二)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0	持股比例 100%之 子公司-為建立低 成本之製造中心	1. 受客戶需求持續減少影響。 2. 製程逐步移轉，建置成本增加。	加速製程移 轉同欣(菲 律賓)、以 及開發新客 戶。	無

(註 1) 105 年度並無增加或減少投資金額。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之管理，並定期評估合理之資金報酬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一〇五年度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等之應用技術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左右。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主要與行動通訊、節能及潔淨能源及汽車相關產業密切關連。

過去數年，行動通訊產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這兩個市場，在經過幾年之高速發展後，市場呈現成長趨緩現象。因此追求更高差異化成為發展重心，市場朝向整合更多之無線功能、更輕薄省電之設計，更高畫素之影像感測器、雙鏡頭設計、高速的雷射自動對焦及 3D 影像等等新的影像應用需求，更高整合度之微機電系統應用及提供更高頻寬及無縫連結之微型基地台等等新的技術。本公司在此一市場，除持續精進影像感測器封測技術及擴增產能之外，以透入多年開發於 3D 影像、及雷射自動對焦所需的感測器封測及 VCSEL 所需的陶瓷基板及封測技術。

在節能應用方面，隨著技術持續進步下，LED 已逐步取代傳統白熾燈泡及螢光燈管。隨著 LED 照明技術逐漸成熟、競爭加劇，本公司除持續進行成本競爭力改善之外，亦逐步擴展該技術於一般照明之外的應用，如電致冷器及半導體雷射封裝所需的陶瓷基板。

在潔淨能源方面，各式潔淨能源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等，以及電動汽車均須要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及控制的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封裝，也逐漸形成新一波產業成長方向。其中最重要部分為功率模組，該模組對於散熱能力、絕緣阻抗高等等有相當高的要求。而下一世代產品更朝向更高工作溫度之 SiC 功率元件發展。而 DBC 基板具高工作溫度、高導熱率、高絕緣阻抗及低熱膨脹係數等等優點，是目前最優越之功率模組基板。

在汽車市場方面，LED 照明亦逐步的取代鹵素燈及高壓放電燈，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式高可靠性陶瓷基板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汽車智慧化及自動

化駕駛方面，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已逐漸的成為市場關注重點。本公司除傳統的汽車用影像感測器封測之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開發用於手勢控制及光達技術所需的 3D 影像感測器封測及雷射封測相關技術。

在這個主要市場，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大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之外，也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延伸領域發展，開發新的應用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擴充廠房提升產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避免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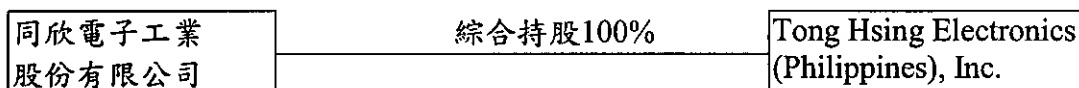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83年9月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2,016,853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起供料並委託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加工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Chairman	楊惠捷	1	0.000005%
	President	劉煥林	1	0.000005%
	Vice President	林金興	1	0.000005%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2,016,853	2,204,613	767,439	1,437,174	1,807,662	(136,590)	(146,259)	(5.08)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 US\$ / NT\$ = 32.25

民國105年度平均兌換率: US\$ / NT\$ = 32.26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惠 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捷

